

契約編號：AEA111004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政執行官研究室裝修工程採購案」
契約書

立約廠商：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負責人：彭詠佐

統一編號：55858674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153巷51號

電話：02-29330090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AEA111004
 - 二、招標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三、招標機關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秘書室秘書鄭惠文
電話：02-26336650#267 傳真：02-26336929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行政執行官研究室裝修工程採購案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9樓秘書室收發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111年8月2日下午5時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 招標機關蓋章：（本電子文件已電子簽章）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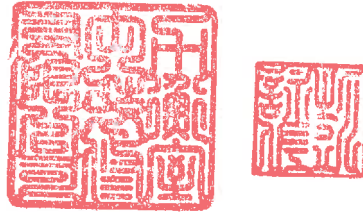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 二、投標廠商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153 巷 51 號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彭詠佐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彭詠佐 電話：2933-0090 傳真：2931-3642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55858674
- 六、**投標總標價：**

新 台 幣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玖	捌	捌	捌	肆	捌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一、契約編號：AEA111004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行政執行官研究室裝修工程採購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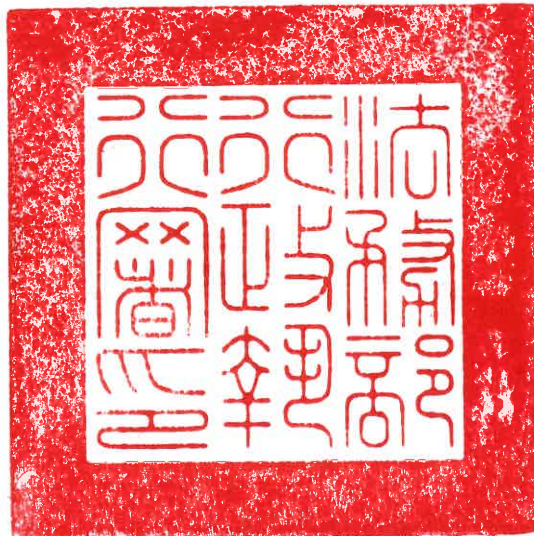
三、履約期限：決標日起 60 日曆天內完工。

四、契約金額：

新 台 幣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玖	柒	零	零	零	零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投標標價清單(議價後)

標案名稱：行政執行官研究室裝修工程採購案

案號：AEA111004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不限。
-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_____
-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153 巷 51 號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數量	單位	單價	本項總價	備註
行政執行官研究室裝修工程	1	式	970,000	970,000	

總標價：

新 臺 幣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玖	柒	零	零	零	零	

- 註：1. 以上報價為新臺幣，含 5%營業稅、舊設備及相關線路移除、規劃設計、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費(不含政府規費)、細部清潔、保險費等。
2. 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政執行官研究室裝修工程採購案」廠商報價明細

類別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直接工程					
(一)	假設工程				-	
1	工程告示牌	1	式	1765	1765	
2	電梯保護工程	1	式	2940	2940	
3	施工範圍走道保護	1	式	2940	2940	
4	原有網路及電源含管線拆除	1	式	2940	2940	
5	舊有地面磁磚拆除	1	式	22540	22540	
6	天花板及木門框拆除搬運	1	式	2450	2450	
7	廢棄物清運	2	車	7840	15680	
(二)	裝修工程				-	
1	單面封版(以矽酸鈣板施作)	18	M2	1372	24696	
2	雙面封版(以矽酸鈣板施作)	1	式	4900	4900	
3	造型天花板(以矽酸鈣板施作)	30	M2	1666	49980	
4	天花板貼美耐板及線板	13	M2	5390	70070	
5	窗戶包覆造型	3	窗	15680	47040	
6	牆面木紋線板	16	尺	930	14880	
7	主牆面造型	2	面	37240	74480	
8	定製木門	1	樁	21560	21560	
9	水泥打底	30	M2	390	11700	
10	地坪大理石(米色及黑雲石)	373	才	568	211864	
11	牆面腰帶大理石紋美耐板	21	M2	2842	59682	
12	乳膠漆施做	50	M2	588	29400	
13	彩繪玻璃	3	窗	19600	58800	
(三)	機電工程				-	
1	網路線路及電話線施工	1	式	5684	5684	
2	電源插座配置(含插座面板)	6	組	1372	8232	
3	LED圓嵌燈	24	組	833	19992	
4	LED間接照明	1	式	7350	7350	
5	燈具開關及迴路	3	組	2548	7644	
6	給排水施作	1	組	4900	4900	
				合計	784109	
貳	其他部份					
(一)	規劃設計、室內裝修圖說及簽證費用					請將規劃設計及室

						內裝修圖說及簽證 費用分項說明。
1	規劃設計費用	1	式	56800	56800	
2	室內裝修圖說及簽證費用	1	式	24500	24500	
(二)	包商利潤及雜項費(含保險)	1	式	58401	58401	
	合計				923810	
	税金(5%)				46190	
	總計金額				970000	

- 備註：1. 請依機關需求項目報價報價，且為含稅價，並含**規劃設計、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費(不含政府規費)**、細部清潔、保險費；**空氣汙染防制費及室內裝修審查政府規費**由廠商代辦，其費用採實報實銷，由本署核實支付。
2. 投標廠商之企劃書應包含價格分析，分開明列本採購案組成價格之明細及創意或承諾額外給付情形，並製作「報價明細」；「報價明細」格式可參考本格式，惟廠商應再分項明列各價格組成明細，且不以本參考格式所列項目為限。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

(111.4.29 修正)

招標機關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 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定義及解釋：

1. 契約文件，指前款所定資料，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2. 工程會，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 工程司，指機關以書面指派行使本契約所賦予之工程司之職權者。
4. 工程司代表，指工程司指定之任何人員，以執行本契約所規定之權責者。其授權須經工程司以書面通知承包商。
5. 監造單位，指受機關委託執行監造作業之技術服務廠商。
6. 監造單位/工程司，有監造單位者，為監造單位；無監造單位者，為工程司。
7. 工程司/機關，有工程司者，為工程司；無工程司者，為機關。
8. 分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9. 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及電子信件。
10. 規範，指列入契約之工程規範及規定，含施工規範、施工安全、衛生、環保、交通維持手冊、技術規範及工程施工期間依契約規定提出之任何規範與書面規定。
11. 圖說，指機關依契約提供廠商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另由廠商提出經機關認可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包含必要之樣品及模型，亦屬之。圖說包含（但不限於）設計圖、施工圖、構造圖、工廠施工製造圖、大樣圖等。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

- 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6.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正體字)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 4 份，由機關、廠商及機關相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九) 機關應提供 1 份需求書及規範之影本予廠商，廠商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機關之書面同意，廠商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 (十) 廠商應提供 1 份依契約規定製作之文件影本予機關，機關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廠商之書面同意，機關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 (十一) 廠商應於施工地點，保存 1 份完整契約文件及其修正，以供隨時查閱。廠商應核對全部文件，對任何矛盾或遺漏處，應立即通知工程司/機關。

第 2 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 (一) 基於統包精神，廠商應依本工程契約、規範及圖說之規定執行完成工作，以達成機關之需求。

(二)本統包工程工作範圍如下：

1. 本工程標的之細部設計。
2. 本工程標的之供應及施工。
3. 依法令規定應由建築師、技師及其他專門職業人員辦理之簽證、審查事項。
4. 本工程之進度安排與管制。
5. 整合設計、施工之介面協調。
6. 本工程之品質管理。
7. 本工程之保固。
8. 為達成本工程應具備之使用機能，所配需辦理之事項、供應之設施、提供之文件、施工等。
9. 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事項。

(三)廠商提出之材料或設備，須符合機關招標文件之規定及契約標的之功能、效益目的。其有不符者(包括於機關核定後才發現者)，應予修正，並由廠商負擔費用。

(四)除另有約定外，廠商應負責收集執行本工程所需之一切資料，至少包含相關法令規定之研析、工程地點調查、實測(例如地質鑽探、現地測量等)，進行必要之研究、試驗、分析，以應用於本工程範圍之工作，本項費用已包含於契約總價內。廠商之設計應送工程司審查並經機關核定後，始得據以施工。

(五)保固維修：

1. 故障維修責任：

(1)屬保固責任者，依第 17 條規定辦理。

(2)維修時效(例如機關發現契約項下設備有故障致不能正常運作時，得通知廠商派員維修，廠商應於接獲通知起 24 小時內派員到機關處理，並應於接獲通知起 72 小時內維修完畢，使標的物回復正常運作)。

2. 廠商逾契約所定期限進行維護(修)、交付文件者，比照第 18 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或另定違約金之計算方式)，該違約金一併納入第 18 條第 4 款規定之上限內計算。

3.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之損害賠償規定；賠償金額上限依第 19 條第 8 款規定。

(六)機關辦理事項：

1. 指定窗口配合廠商於履約期間內順利施工、查驗及辦理驗收事宜。
2. 驗收合格後辦理付款。

(七)履約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價金總額及其組成，包括設計費及施工費等，詳標價清單及其他相

關文件。所含各項費用應合理，不得就付款期程較早之項目，故意提高其價金。有此情形者，應予修正。

(二)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三) 廠商於投標時製作之價格詳細表及後續減價資料，經機關決標後為契約文件之一；其項目及數量於決標後完成核定之細部設計與投標階段之企劃書有差異時，除有逾越統包範疇而辦理契約變更情形者外，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

(四) 經機關核定之契約價金詳細表，為契約文件之一部分，如有變更，經雙方同意者，得於契約總價不變下調整流用。經機關同意或依機關之通知辦理之契約變更，依第 21 條規定辦理。

(五) 廠商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與契約所附詳細表有減少者，其金額不予給付。但可證明移作其他變更項目之用者，不在此限。

(六)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之減少，以有正當理由者始得為之。如因機關需求變更，致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時，得以契約變更依原契約單價增減契約價金。增減達 30% 以上者，其逾 30% 之部分，得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增減契約價金。

第 4 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2 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20% 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契約價金比例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

(二) 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工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之基本數量，實際施作之數量應以完成細部設計之成果為準。

(三) 為完成履約標的所必須具備或提供之工程、財物及勞務，只要符合原招標文件之範圍，廠商應負責設計、施工、供應或安裝，不得要求增加契約價金或補償。

(四)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污染防制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支付及審核程序準用第 5 條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

在此限。

- (五)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六)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七)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八) 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擔。
- (九) 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其檢驗所需費用，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廠商負擔。
- (十)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但屬第 13 條第 7 款情形、廠商逾期履約，或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部分，由廠商負擔：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3.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4. 善盡管理責任之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等）。
 5.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停工）。
 6. 因機關辦理規劃或提供規範之錯誤。
 7. 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者。
 8. 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9. 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
- (十一) 因機關書面要求須於履約期限提前完工，廠商每提前完工 1 日，機關於預算額度內每日給予_____之獎勵（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施工部分契約價金 1‰）

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機關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2.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

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3. 工程物價指數調整：本案履約期限短，不受物價指數調整影響。
 4.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以下情形不在此限：
 - (1) 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各該同項金額者，該報價金額不隨之調低；該報價金額高於同項底價金額者，調整後不得低於底價金額。
 - (2) 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5.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準。
 6. 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 1%，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7.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交通運輸、水、電、油料、燃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8. 如機關對工程之任何部分需要辦理量測或計量時，得通知廠商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協同辦理，並將量測或計量結果作成紀錄。除非契約另有規定，量測或計量結果應記錄淨值。如廠商未能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時，不影響機關辦理量測或計量之進行及其結果。
- (二)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三)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 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

- 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 (五)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如施工進度已達 75%以上，機關得經評估後，同意廠商及分包廠商共同申請採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其作業程序包括廠商與分包廠商之協議書內容、監督付款之付款程序及監督付款停辦時機等，悉依行政院頒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六)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

第 6 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 7 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 工程之設計應於**決標日起 7 日曆天內**完成，並提送機關審查，機關審查時程為**5 日曆天**。設計如不符機關需求而有修正之需要，由機關指定修正項目、期限及機關複審時程，並通知廠商進行修正。同一項目設計內容之修正次數逾 1 次者，廠商除應依機關之指示繼續修正設計至獲機關審定為止外，修正及複審期間仍列入履約期限計算。
 2. 工程之施工：應於**決標日起 60 日曆天內**完工。
 3. 本工程係以日曆天計算工期，所有日數均應計入履約期限。
-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工期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三)工程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7 日內通知機關、7 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 (1)發生第 18 條第 5 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 (4)因機關要求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
 -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
 - (7)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者。
 - (8)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
 - (9)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0)因機關辦理規劃或提供規範之錯誤。
 - (11)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第 1 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工時，廠商應於停工原因消滅後立即復工。其停工及復工，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3. 第 1 目停工之展延工期，除另有規定外，機關得依廠商報經機關核備之預定進度表之要徑核定之。
- (四)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第 8 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

- (一)契約所需工程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二)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施工之場地或施工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施工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之條件。
- (三)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施工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書面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四)由機關供應之材料、機具、設備，廠商應提出預定進場日期。因可歸責於機關之原因，不能於預定日期進場者，應預先書面通知廠商；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五)廠商領用或租借機關之材料、機具、設備，應憑證蓋章並由機關檢驗人員核轉。已領用或已租借之材料、機具、設備，須妥善保管運用維護；用畢（餘）歸還時，應清理整修至符合規定或機關認可之程度，於規定之合理期限內運交機關指定處所放置。其未辦理者，得視同廠商未完成履約。
- (六)廠商對所領用或租借自機關之材料、機具、設備，有浪費、遺失、被竊或非自然消耗之毀損，無法返還或修理復原者，得經機關書面同意以相同者或同等品返還，或折合現金賠償。

第 9 條 履約管理

- (一)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二) 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三)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四) 廠商應對設計成果自行實施設計校對及審查，以確保工程設計之正確性，相關成果介面均須妥善處理。廠商負責施工之單位亦應參與設計審查工作，以減少未來衍生施工困難之設計問題。審查作業過程應留存紀錄備查。
- (五) 廠商應使用合法性之工程專業軟體，對於數位化工作成果之電腦圖文檔案，應建立管制程序，並指定專人負責。對於圖說(設計圖、施工圖、竣工圖等)之製圖作業，應依據工程會發布之最新版「公共工程製圖手冊」內容繪製。
- (六) 廠商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交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依本契約完成之圖樣或書表，如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者，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七) 工地管理：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廠商應於工程施工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機關如認為廠商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廠商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2. 廠商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員工，並將所需材料、機具、設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施工期間，所有廠商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及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廠商負責。
 3. 廠商及分包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章，並接受機關對有關工作事項之指示。如有不照指示辦理，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機關得隨時要求廠商更換員工，廠商不得拒絕。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

紛或違法行為，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意外情事，亦應由廠商自行處理，與機關無涉。

4. 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依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八) 施工計畫與報表：

1. 廠商應於申報工程施工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機關核定。機關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廠商作必要之修正。
2. 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應標示施工詳圖送審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各項工作之起始日期、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等，並標示契約之施工要徑，俾供後續契約變更時檢核工期之依據。廠商在擬定前述工期時，應考量施工當地天候對契約之影響。預定進度表，經機關修正或核定者，不因此免除廠商對契約完工期限所應負之全部責任。
3. 廠商應繪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

(九) 工作安全與衛生：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凡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籬），鷹架外部應加防護網圍護，以防止物料向下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
2. 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廠商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 8 小時內向工程司報告。事故發生時，如工程司在工地有所指示時，廠商應照辦。
3. 廠商應依勞動部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4.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廠商應於工程施工開工前登錄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報請工程司審查，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督導廠商依規定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依規定設置之專職安全衛生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不得兼任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6. 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或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該人員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於 3 日內撤換之。
7. 因廠商施工場所依契約文件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通知停工並認定可歸責於廠商，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情形之一。

(十) 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2.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鷹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3. 本契約工程如須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廠商應辦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事項如下：
 - (1) 施工計畫應納入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包括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
 - (2) 全程依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 (3) 進駐工地人員，應定期依其作業性質、工作環境及環境污染因素，施以應採取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之注意事項宣導。

(十一) 配合施工：

與契約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如因配合施工致增加不可預知之必要費用，得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工期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其經協調仍無法達成協議者，由相關廠商依民事程序解決。

(十二) 工程保管：

1.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接管單位接收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賠償。其經機關驗收付款者，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或任意更換、拆換。
2. 工程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機關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除已由保險獲得理賠外，應由機關負責。

(十三)廠商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廠商駐場，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

1. 工地管理事項：

- (1) 工地範圍內之部署及配置。
- (2) 工人、材料、機具、設備、門禁及施工裝備之管理。
- (3) 已施工完成定作物之管理。
- (4) 公共安全之維護。
- (5) 工地突發事故之處理。

2. 工程推動事項：

- (1) 開工之準備。
- (2) 材料、機具、設備檢（試）驗之申請、協調。
- (3) 施工計畫及預定進度表之研擬、申報。
- (4) 施工前之準備及施工完成後之查驗。
- (5) 向機關提出施工動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書面報告。
- (6) 向機關填送定期工程進度表。
- (7) 協調相關廠商研商施工配合事項。
- (8) 會同工程司勘研契約變更計畫。
- (9) 依照工程司之指示提出施工大樣圖資料。
- (10) 施工品管有關事項。
- (11) 施工瑕疵之改正、改善。
- (12) 天然災害之防範。
- (13) 施工棄土之處理。
- (14) 工地災害或災變發生後之善後處理。
- (15) 其他施工作业屬廠商應辦事項者。

3. 工地環境維護事項：

- (1) 施工場地及受施工影響地區排水系統設施之維護及改善。
- (2) 工地圍籬之設置及維護。
- (3) 工地內外環境清潔及污染防治。
- (4) 工地施工噪音之防治。
- (5) 工地週邊地區交通之維護及疏導事項。
- (6) 其他有關當地交通及環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辦事項。

4. 工地週邊協調事項：

- (1) 加強工地週邊地區的警告標誌與宣導。
- (2) 與工地週邊地區鄰里辦公處暨社區加強聯繫。
- (3) 定時提供施工進度及有關之資訊。

5. 其他應辦事項。

(十四)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作為參加投標或作

- 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第 5 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7. 廠商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 (1) 專業部分：_____。
 - (2) 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_____。
 - (3) 進度落後達__%之部分：_____。（未載明落後百分比者不適用）
- (十五)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六)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 (十七) 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或代機關取得，費用詳第 4 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以由廠商負責取得或代為取得為原則，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十八) 廠商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且於取得必要之許可後，為復原、重建等措施，另應對機關與第三人之損害進行賠償。
- (十九)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廿)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廿一)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廿二)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與標的物等值之保證金。
- (廿三)施工所需臨時用地，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用地或機關提供之土地內施工，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鄰地。
- (廿四)廠商及其砂石、廢土、廢棄物、建材等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或超載行為。其有違反者，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理。
- (廿五)本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之情形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使用之預拌混凝土，應為依法核准登記之預拌混凝土廠供應。
 - 符合公共工程性質特殊者，或工地附近適當運距內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或其產品無法滿足工程之需求者，廠商得經機關同意後，依「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如下：
 1. 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生產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令，取得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2. 工程所需材料應以合法且未超載車輛運送。
 3.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之拆除，應列入驗收項目；未拆除時，列入驗收缺點限期改善，逾期之日數，依第 18 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4.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拆除完畢前，不得支付尾款。
 5. 屆期未拆除完畢者，機關得強制拆除並由廠商支付拆除費用，或由工程尾款中扣除，並視其情形依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處理。
 6. 廠商應出具切結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1) 專供該工程預拌混凝土材料，不得對外營業。
 - (2) 工程竣工後驗收前或契約終止(解除)後 1 個月內，該預拌混凝土設備必須拆除完畢並恢復原狀。
 - (3) 因該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造成之污染、損鄰等可歸責之事故，悉由該設置廠商負完全責任。
- (三十)工程告示牌設置：(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應於工程施工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機關審查核可後設置。
 - 工程告示牌之位置、規格、型式、材質、色彩、字型等，應考量工程特性、周遭環境及地方民情設置，規格如下：(機關得調整，且於招標時載明)
 - 長 500 公分，寬 320 公分。(適用於巨額之工程採購)

- 長 300 分，寬 170 公分。(適用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
- 長 120 公分，寬 75 公分。(適用於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
- 工程告示牌之基本內容含：
 - 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起造人(建築工程)、設計單位/設計人(建築工程)、監造單位/監造人(建築工程)、施工廠商/承造人(建築工程)、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建築地址或地號(建築工程)、建造執照(建築工程)、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
 - 品質管理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姓名與電話、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適用於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
 - 工程效益等。(適用於巨額之工程)

第 10 條 監造作業(刪除)

第 11 條 履約品管

- (一)廠商應對契約之內容充分瞭解，並切實執行。如有疑義，應於履行前向機關提出澄清，否則應依照機關之解釋辦理。
- (二)廠商在履約中，應對設計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查核。
- (三)於履約期間發現廠商設計品質或進度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四)廠商分段提送設計審查時，應提送該階段之細部設計圖說、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數量計算書及施工規範等，報請機關審查核可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設計如不符機關需求而有修正之需要，由機關指定修正項目及期限，並通知廠商進行修正。同一項目設計內容之修正次數逾__次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 次)，依第 5 款規定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 (五)設計工作之修正次數逾契約規定者，每逾 1 次，扣款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元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000 元)。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其總額，以設計部分契約價金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
- (六)廠商應依機關核定之圖說施工，如有不涉及契約項目、數量、金額之增減，而需增補圖面以利施工者，廠商得報請工程司審查同意後，增補該部分圖面，不適用本契約「契約變更及轉讓」規定程序。
- (七)廠商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

先送機關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應會同工程司或其代表人取樣，並會同送往檢（試）驗單位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該等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廠商仍應通知工程司或其代表人作現場檢驗。

(八) 廠商於施工中，應依照施工有關規範，對施工品質，嚴予控制。隱蔽部分之施工項目，應事先通知工程司派員現場監督進行。

(九) 品質管制：

1. 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之工程，廠商應提報以下品質計畫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

(1) 至遲於工程施工開工前__日（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開工前 1 日）提報整體品質計畫。

(2) 至遲於分項工程施工前__日（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開工前 1 日）提報分項品質計畫，須提報之分項工程如下：_____

2. 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1) 計畫範圍。

(2) 管理權責及分工。

(3) 施工要領。

(4) 品質管理標準。

(5)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6) 自主檢查表。

(7) 不合格品之管制。

(8) 矯正與預防措施。

(9) 內部品質稽核。

(10)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11)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

(12)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 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1) 計畫範圍。

(2) 管理權責及分工。

(3) 品質管理標準。

(4)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5) 自主檢查表。

(6)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7)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

(8)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4. 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未達 1 千萬元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 (1)管理權責及分工。
 - (2)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3)自主檢查表。
 - (4)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
 - (5)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5. 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1)人數應有__人（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之工程，至少 1 人。2 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 2 人）。
 - (2)基本資格為：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 4 年者，應再取得最近 4 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
 - (3)其他資格為：_____。
 - (4)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5)廠商應於工程施工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並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 (6)品管人員，有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工作，或未能確實執行品管工作，或工程經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其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於__日內更換並調離工地。
6. 品管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 (1)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 (2)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 (3)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 (4)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 (5)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7. 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工作重點如下：(適用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且廠商資格適用營造業法者)
- (1)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
 - (2)依據營造業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督導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估驗、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估驗、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 (3)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 (4)未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_____。(由機關於招

標時載明)。

8. 廠商應於施工前及施工中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另於工程施工開工前將重要施工項目，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
9. 未達新臺幣 2 千萬元之工程，廠商辦理品管業務人員（須取得結業證書）之設置約定如下：（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並依設置情形編列相關費用；未載明者無）
 - 專職__人。
 - 非專職不可跨越標案__人。
 - 非專職可跨越標案__人。

(十) 工程查驗：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工程司應按規範規定查驗工程品質，廠商應予必要之配合，並派員協助。但工程司之工程查驗並不免除廠商依契約應負之責任。
2. 工程司如發現廠商工作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或有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之安全時，機關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改正或將不符規定之部分拆除重做。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工程司審查及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復工。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工期或補償。如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發現上開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之缺失，而廠商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該查核小組同意延長改善期限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撤換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3.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工程司查驗，工程司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機關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工程司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4. 本工程如有任何事後無法檢驗之隱蔽部分，廠商應在事前報請工程司查驗，工程司不得無故遲延。為維持工作正常進行，工程司得會同有關機關先行查驗或檢驗該隱蔽部分，並記錄存證。
5. 因工程司遲延辦理查驗，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6. 廠商為配合工程司在工程進行中隨時進行工程查驗之需要，應妥為提供必要之設備與器材。如有不足，經工程司通知後，廠商應立即補足。
7.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8. 工程施工中之查驗，應遵守營造業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於營造業者之廠商）。

- (十一)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十二)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 (十三)有關其他工程品管未盡事宜，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 (十四)對於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廠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基準如下：
1.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4,000 元)。
 2. 查核結果，成績為丙等且可歸責於廠商者，除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外，其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前目計算之金額加計本工程品管費用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
 3.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機關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4.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所稱契約價金總額，依第 18 條第 11 款認定。

第 12 條 災害處理

- (一)本條所稱災害，指因下列天災或不可抗力所生之事故：
1.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2. 核生化事故或放射性污染，達法規認定災害標準或經政府主管機關認定者。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二)驗收前遇颱風、地震、豪雨、洪水等不可抗力災害時，廠商應在災害發生後，按保險單規定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並儘速通知機關派員會勘。其經會勘屬實，並確認廠商已善盡防範之責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其屬本契約所載承保範圍以外者，依下列情形辦理：
1. 廠商已完成之工作項目本身受損時，除已完成部分仍按契約單價計價外，修復或需重做部分由雙方協議，但機關供給之材料，仍得由機關核實供給之。
 2. 廠商自備施工用機具設備之損失，由廠商自行負責。

第 13 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

- (1)工程財物損失。
- (2)第三人意外責任。
- (3)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
- (4)機關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

2. 廠商投保之保險單，包括附加條款、附加保險等，須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

3.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4.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5. 保險金額：

(1)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 ①工程契約金額。
- ②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____元（由機關依工程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工程契約金額之5%）。
- ③機關提供之機具設備費用：____元（未載明或機關未提供施工機具設備者無）。
- ④機關供給之材料費用：____元（未載明或契約金額已包含材料費用者無）。

(2)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200萬元。
-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400萬元。
- ③每一事故財物損害：100萬元。
- ④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額度應不低於前三項之總計金額。

6.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10%

(2)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①體傷或死亡：10,000元。
- ②財物損失：10,000元。

7. 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 3 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8. 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0. 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 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 擴大保固保證保險。
 - 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 受益人附加條款。
 - 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 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
 - 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 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
 - 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附加條款。
- (三) 廠商依第 1 款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再分包亦同)之人員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廠商負責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
 2. 保險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新臺幣 5,000,000 元。
 -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_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 倍）。
 - (3)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_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倍）。
 3.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10,000 元)
 4. 保險期間：同前款第 7 目。
 5.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6. 附加條款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 海外責任附加條款。
 - 擴大受僱人定義附加條款。
 - 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上下班途中附加條款。

- (四) 廠商依第 1 款辦理之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
- (五) 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但符合第 4 條第 10 款約定由機關負擔必要費用之情形（屬機關承擔之風險），不在此限。
- (六)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七) 廠商未依本契約約定辦理保險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八) 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 1 條第 7 款辦理。
- (九) 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 (十)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廠商並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所定應參加或得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對象之員工投保；其員工非屬前開對象者，始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十一) 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 14 條 保證金

-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100%。
 -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
- (二)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三)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廠商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於非可歸責廠商之事由之情形，免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

失者，亦同。

-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保證金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應先洽該廠商履約。否則，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四)廠商為優良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 (十五)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機關得不按原定進度發還履約保證金，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並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上開延後發還者。

第 15 條 驗收

-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 (二)驗收程序：
-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工程司及機關。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之日起 5 日內會同工程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廠商應於竣工後 5 日內提送工程竣工圖表。
 - 工程竣工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5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 41 條），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三)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_____（場所）、_____（期間）及_____（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 (五)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於限期內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機關得重行查驗、測試或檢驗。且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六)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七)工程竣工後，廠商應對施工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竣工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工程完工。
- (八)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可採部分驗收方式者，優先採部分驗收；因時程或個案特性，採部分驗收有困難者，可採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分段查驗之事項與範圍，應確認查驗之標的符合契約規定，並由參與查驗人員作成書面紀錄。供機關先行使用部分之操作維護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擔。
- (九)工程驗收合格後，廠商應依照機關指定的接管單位：_____（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辦理點交。其因非可歸責於廠商的事由，接管單位有異議或藉故拒絕、拖延時，機關應負責處理，並在驗收合格後__日（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5 日）內處理完畢，否則應由機關自行接管。如機關逾期不處理或不自行接管者，視同廠商已完成點交程序，對本工程的保管不再負責，機關不得以尚未點交作為拒絕結付尾款的理由。若建築工程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使用執照或其他類似文件時，其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以致延誤時，機關應先行辦理驗收付款。
- (十)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以不逾 30 日為限）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8 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十一)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2 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

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三)廠商履行本契約涉及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所載加減分事項者，應配合機關要求提供相關履約事證，機關應將廠商履約相關事實登錄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據以辦理計分作業。廠商提供事證未完整者，機關仍得本於事實予以登錄。

驗收完成後，廠商應於收到機關書面通知之計分結果後，確實檢視各項計分內容及結果，是否與實際履約情形相符。

第 16 條 操作、維護資料及訓練(刪除)

第 17 條 保固

(一)保固期之認定：

1. 起算日：

(1)全部完工辦理驗收者，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2)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者，除無起算保固期可能之部分外，自驗收或分段查驗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3)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之期限遲未能完成驗收者，自契約標的足資認定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2. 期間：

(1)非結構物由廠商保固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 年）；

(2)結構物由廠商保固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視個案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 5 年）。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四)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五)瑕疵改正後 30 日內，如機關認為可能影響本工程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廠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六)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無法使用時，

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 (七)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 (八)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 30 日內，機關應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載明廠商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除該通知書所稱之保固合格事實外，任何文件均不得證明廠商已完成本工程之保固工作。
- (九)廠商應於接獲保固期滿通知書後 30 日內，將留置於本工程現場之設備、材料、殘物、垃圾或臨時設施，清運完畢。逾期未清運者，機關得逕為變賣並遷出現場。扣除機關一切處理費用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如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固保證金扣抵。

第 18 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設計工作如未依照契約規定之送審及修正期限辦理，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設計部分契約價金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施工部分契約價金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採部分驗收者，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9 條第 8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履約，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款但書限制。
-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原契約總金額。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 19 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
 -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四)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五)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2. 除第 18 條約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契約價金總額之 2 倍**。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九)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一)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十二)契約文件要求廠商提送之各項文件，廠商應依其特性及權責，請所屬相關人員於該等文件上簽名或用印。如有偽造文書情事，由出具文件之廠商及其簽名人員負刑事及民事上所有責任。

第 20 條 連帶保證

- (一)廠商履約進度落後，經機關評估並通知由連帶保證廠商履行保證責任，繼續完成者，廠商同意將契約之全部權利讓與保證廠商。
- (二)機關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時，得考量公共利益及連帶保證廠商申請之

動員進場施工時間，重新核定工期；連帶保證廠商如有異議，應循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所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解決。

- (三)連帶保證廠商接辦後，應就下列事項釐清或確認，並以書面提報機關同意：
1. 各項工作銜接之安排。
 2. 原分包廠商後續事宜之處理。
 3. 工程預付款扣回方式。
 4. 已施作未請領工程款廠商是否同意由其請領；同意者，其證明文件。
 5. 工程款請領發票之開立及撥付方式。
 6. 其他應澄清或確認之事項。

第 21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設計有變更之必要者，應經機關同意或依機關之通知辦理。其變更係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償付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二)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三)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四)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
- (五)廠商投標時提出之建材或設備，其品牌或種類超過 1 家（種）時，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同意機關得擇優通知廠商使用，廠商不會就此表示異議。請統包廠商投標時提出主要建材及設備廠牌明細表。（註：招標機關可列出項目供廠商填寫）
- (六)契約(含設計資料)未明定規範之建材或設備，在符合或優於 CNS 規範之前提下，統包商得提出適當之建材及設備供機關選用。
- (七)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八)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 22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

履約進度落後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2) 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設計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或無法依機關之通知變更者。
 14.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廠商因第 1 款情形接獲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通知後，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將有關之機具設備及到場合格器材等就地點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不會同辦理時，機關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廠商並應負責維護工程至機關接管為止，如有損壞或短缺概由廠商負責。機具設備器材至機關不再需用時，機關得通知廠商限期拆走，如廠商逾限未照辦，機關得將

之予以變賣並遷出工地，將變賣所得扣除一切必須費用及賠償金額後退還廠商，而不負責任何損害或損失。

- (四)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發廠商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機關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扣除機關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廠商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將該項差額賠償機關。
- (五)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六)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七) 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及第 14 款規定。
- (八)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九) 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十)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設備。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履約期間 1 年以上者為 6 個月；未達 1 年者為 4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工者，亦同。
- (十一)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__個月後（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1個月）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二)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三)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工程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1個月或累計逾2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四)廠商依契約規定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後，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撤離機具設備，並將已獲得支付費用之所有物品移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工程司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應依工程司之指示，負責實施維護人員、財產或工程安全之工作，至機關接管為止，其所須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機關應儘快依結算結果付款；如無第14條第3款情形，應發還保證金。
- (十五)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23條 爭議處理

-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3.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依前款第2目後段或第3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 2 目後段情形者，由廠商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 3 目情形者，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 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為仲裁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 (三) 依第 1 款第 5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 (1) 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4) 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 (1) 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 (2) 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 (四)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五)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六)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七) 廠商與本國分包廠商間之爭議，除經本國分包廠商同意外，應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民事法院、仲裁機構或爭議處理機構解決爭議。廠商並應要求分包廠商與再分包之本國廠商之契約訂立前開約定。

第 24 條 其他

-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

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四)機關及廠商之權責分工，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招標當時工程會所訂「統包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辦理。
- (五)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六)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98.5.19 初版)

附錄 1、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

1 概要

說明執行本契約有關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之規定。

2 工作範圍

2.1 與下列單位進行工作協調：

- (1)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內之其他得標廠商。
- (2) 管線單位。
- (3) 分包廠商。

2.2 工程會議應包括但不限於：

- (1) 施工前會議。
- (2) 進度會議。

2.3 會議前準備工作：

- (1) 會議議程。
- (2) 安排會議地點。
- (3) 會議通知須於開會前 4 天發出。
- (4) 安排開會所需之資料，文具及設備。

2.4 會議後工作：

- (1) 製作會議紀錄，包括所有重要事項及決議。
- (2) 會議後 7 天內將會議紀錄送達所有與會人員，及與會議紀錄有關之單位。

3 會議

3.1 廠商應要求其分包廠商指派具職權代表該分包廠商作出決定之人員出席會議。

3.2 施工前會議

3.2.1 由機關在工程施工開工前召開施工協調會議。

3.2.2 選定開會地點。

3.2.3 與會人員：

- (1) 機關代表。
- (2) 機關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代表。
- (3) 廠商之負責設計人員、工地負責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4) 主要分包廠商人員。
- (5) 其他應參加之分包廠商人員。

3.2.4 會議議程項目：

- (1) 依契約內容釐清各單位在各階段之權責，並說明權責劃分規定。
- (2) 講解設計理念及施工要求、施工標準等規定。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 (3) 重要施工項目，由廠商人員負責指導施工人員相關作業程序並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如鋼筋加工、模板組立、管線、裝修等）及相關施工項目缺失照片看板，以作為施工人員規範及借鏡。
- (4) 提供本工程之主要分包廠商或其他得標廠商資料。
- (5) 討論總工程進度表。
- (6) 主要工程項目進行順序及預定完工時間。
- (7) 主要機具進場時間及優先順序。
- (8) 工程協調工作之流程及有關負責人員。
- (9) 解說相關之手續及處理之規定。例如送審圖說、契約變更、請款及付款辦法等。
- (10) 工程文件及圖說之傳遞方式。
- (11) 所有完工資料存檔的程序。
- (12) 工地使用之規定。例如施工所及材料儲存區之位置。
- (13) 工地設備的使用及控制。
- (14) 臨時水電。
- (15) 工地安全及急救之處理方法。
- (16) 工地保全規定。

3.3 進度會議

3.3.1 安排固定時間開會。

3.3.2 依工程進度及狀況，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3.3.3 選定會議地點（以固定地點為原則）。

3.3.4 與會人員：

- (1) 機關代表。
- (2) 機關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代表。
- (3) 廠商工地負責人員。
- (4) 配合議程應出席之分包廠商人員。

3.3.5 會議議程項目：

- (1) 檢討並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2) 檢討前次議定之工作進度。
- (3) 提出工地觀察報告及問題項目。
- (4) 檢討施工進度之問題。
- (5) 材料製作及運送時間之審核。
- (6) 改進所有問題之方法。
- (7) 修正施工進度表。
- (8) 計畫未來工作之程序及時間。
- (9) 施工進度之協調。
- (10) 檢討送審圖說之流程，核准時間及優先順序。
- (11) 檢討工地工務需求解釋紀錄之流程，核准時間及優先順序。

- (12) 施工品質之審核。
- (13) 檢討變更設計對施工進度及完工日期之影響。
- (14) 其他任何事項。

列印時間：111/08/16 08:28:22

決標公告

公告日: 111/08/16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1.93
	機關名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單位名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機關地址	114 臺北市 內湖區 康寧路3段51號7樓
	聯絡人	鄭惠文
	聯絡電話	(02) 26336650 # 267
	傳真號碼	(02) 26336929
	電子郵件信箱	s3216@mail.moj.gov.tw

已公告資料	標案案號	AEA111004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標案名稱	行政執行官研究室裝修工程採購案
	決標資料類別	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共同投標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77 室內裝潢工程
是否屬統包	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本案含規劃設計、裝修工程，空間設計以優質典雅並具歐式古典風格為主軸。以有限之預算達整體規劃設計之目的，與執行快速之效益。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開標時間	111/08/03 10:00
原公告日期	111/07/27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1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
採購金額	990,000元 玖拾玖萬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算金額	990,000元 玖拾玖萬元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	臺北市 - 內湖區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工程類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工程類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工程類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工程類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是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否
本工程案是否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 (例如規劃、設計、監造等)	否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家數	1
	投標廠商1	
	廠商代碼	55858674
	廠商名稱	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	是
	組織型態	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	其他
	廠商地址	116 臺北市 文山區 景興路153巷51號
	廠商電話	(02) 29330090
	決標金額	970,000元 玖拾柒萬元
	得標廠商國別	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	是
	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否 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0元
	履約起迄日期	111/08/03 - 111/10/01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	否	

決標品項	決標品項數	1
	第1品項	
	品項名稱	行政執行官研究室裝修工程採購案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	否
	得標廠商1	
	得標廠商	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	1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	988,848元 玖拾捌萬捌仟捌佰肆拾捌元
決標金額	970,000元 玖拾柒萬元
底價金額	970,000元 玖拾柒萬元
標比 大於等於99%之理由	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
標比	100.0%
原產地國別	原產地國別 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 970,000元 得標金額 玖拾柒萬元

決標資料	決標公告序號	001
	決標日期	111/08/03
	決標公告日期	111/08/16
	契約編號	AEA110004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底價金額	970,000元 玖拾柒萬元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	是
	總決標金額	970,000元 玖拾柒萬元
	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	否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	工期很短	

明	
履約執行機關	機關代碼：3.11.93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是否屬「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15條規定應設置公共藝術(公有建築物/5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工程計畫)	否
附加說明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官研究室裝修工程採購案」採購評 審小組評審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年8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6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召集人義聰

紀錄：鄭惠文

肆、評審小組組成：共計5人。

伍、出席委員：鍾委員志正、吳委員美華、李委員菟芬、施委員淑琴

陸、請假委員：無

柒、列席人員：無

捌、評審方式：採總評分法評定最優勝廠商。

玖、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投標廠商1家且其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
審查合格，廠商名稱為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拾、召集人致詞：本案在場委員出席人數為5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1/2
以上出席），各位委員若無其他意見，現在就請投標廠商
進行簡報。

拾壹、報告事項：採購單位就本案需求內容及廠商評審事宜報告（略）。

拾貳、評審結果：

一、經評審小組就各評審項目及受評廠商資料逐項討論後，綜合評
審結果詳評審總表（如附件）。

二、經各委員依據本採購案評分表評定參與評審廠商分數，並將各
委員評分結果填列於評審總表，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總評分
為410分，平均總評分為82分，名次為第1。

三、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無明顯
差異情形。

四、決議：本案評審採總評分法，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之平均總

評分為 82 分，達 75 分以上，且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
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為最有利標。

拾叁、委員是否有不同意見：無。

拾肆、散會（下午 11 時 20 分）。

紀錄：鄭惠文

主席：

吳義輝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開標/審標紀錄

時間：111年8月3日上午10時0分

地點：本署6樓大會議室

案號	AEA111004		開標次別	第1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行政執行官研究室裝修工程採購案		招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公告日期	111.07.27		上網日期	111.07.26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1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2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3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988,848				
以下空白					
審標結果	本案投標廠商計有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1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有等1家，審標結果該廠商應備文件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無 (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開標/審標過程	本案於111年8月3日上午10時假本署6樓大會議室開標，開標前，經查察投標廠商無採購法第103條拒絕往來之情形，並經審查廠商應備文件後，除廠商報價明細加總錯誤，以投標標價清單之報價為準外，餘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並於同日上午10時30分進行評審。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投標廠商，經查無採購法第103條規定拒絕往來情形。				
記錄	鄭惠文 (簽章)		監辦人員	陳子揚 陳儀之 (簽章)	
會辦人員	楊世國 吳美華 (簽章)		主持人	吳新聰 (簽章)	

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資料取得時間：111/08/03 08:05						
廠商代碼：55858674								
(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廠商現況：01-核准設立								
廠商名稱：力衡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鄭惠文
吳美華
楊世鋼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議價/決標紀錄

時間：111年8月3日下午16時40分

地點：本署6樓大會議室

案號	AEA111004		開標次別	第1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行政執行官研究室裝修工程採購案		招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公告日期	111.07.27		上網日期	111.07.26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1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2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3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988,848		以底價承接		
以下空白					
審標結果	<p>本案投標廠商計有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1家，於111年8月3日開標，審標結果廠商應備文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並於同日進行評審，經評審小組評定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為符合本署需求之廠商。</p>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p>決標原則：參考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 得標廠商：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新台幣玖拾柒萬元整 其他： (起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起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p>				
議價/決標過程	<p>一、本案於111年8月3日上午10時30分進行評審，經各委員依據本採購案評分表評定參與評審廠商分數，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平均總評分為82分，名次為第1，且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為符合本署需求之廠商，並簽陳署長核定。</p> <p>二、復於111年8月3日下午16時40分召開議價會議，議價前經參考該廠商報價後訂定底價，第1次減價結果，該廠商以書面表示「以底價承接」，爰主持人當場為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宣布決標，並宣布底價為97萬元。</p>				
異議或申訴事件	<p>無。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p>				
備註	<p>無。</p>				
記錄	<p>鄭惠文 (簽章)</p>		監辦人員	<p>陳儀芝 陳子揚 (簽章)</p>	
會辦人員	<p>楊忠鋼 吳美華 (簽章)</p>		主持人	<p>吳義輝 (簽章)</p>	

減 價 單

本公司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官研究室裝修工程」

採購案議價第 1 次減價為 以底價承接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含稅)

廠 商：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蓋章)



負責人：彭詠仕

(蓋章)



統 編：55858674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3 日

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55858674								
(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廠商現況：01-核准設立								
廠商名稱：力衡								
資料取得時間：111/08/03 15:32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鄭惠文

楊代金

吳美芳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採購案件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證件及其他相關文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標案名稱	行政執行官研究室裝修工程採購案	廠商代號	0/
------	-----------------	------	----

標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內政部登記合格之丙等以上(含)綜合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裝潢業，依規定得承作本案採購標的之廠商。(以上投標業者應自行審視需符合相關法規規範)；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二、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	✓		
三、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影本(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據聯或繳款書收據聯。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四、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影本	✓		
五、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		
六、廠商切結書(正本)	✓		
七、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			(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附)
八、企劃書一式7份(份數不足或未依格式製作，致影響評審被扣分者，自行負責)。	✓		
九、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第2聯廠商報價聯)	✓		
十、投標標價清單(含廠商報價明細)	✓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鄭志子 吳美華
楊岱錫

審查日期：111年8月3日

列印日期:111-08-01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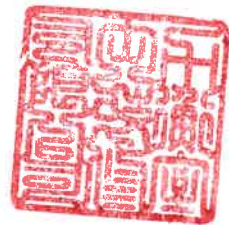


複製連結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55858674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元) 1,000,000
 代表人姓名 彭詠佐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153巷51號
 登記機關 臺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107年02月07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E801060 室內裝修業 ✓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所營事業資料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公司名稱：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彭詠佐

公司負責人：K120605681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55858674

登記範圍：專業施工廠商

登記證字號：內營室業字第40E2009751號

換發日期：民國111年3月18日

有效期限：民國116年3月17日

備註：

上開申請公司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資格，合行發給登記證以茲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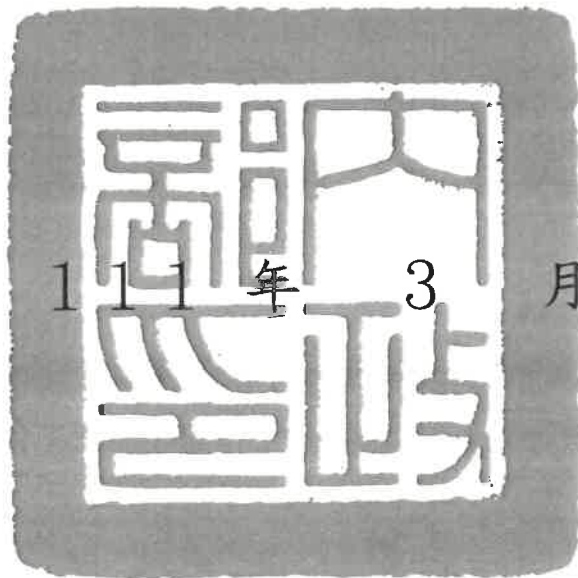
此證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TAIPEI ASSOCIATION OF INTERIOR DESIGNERS

設昌證字第 004388 號

會員證書

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經依法加入本會為會員，茲摘錄專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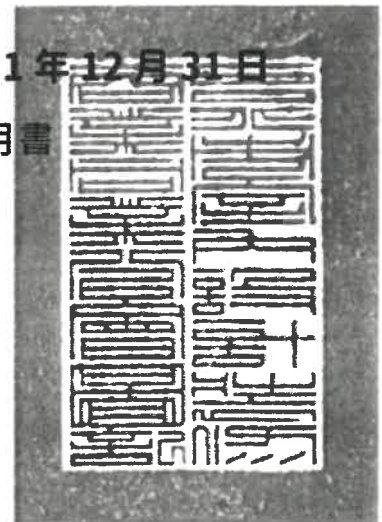
- 一、營業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153巷51號1樓
- 二、公司設立日期：107年02月07日 統一編號：55858674
- 三、公司變更日期：
- 四、營業項目：室內裝修 40E2009751
- 五、登記資本額：新台幣100萬元整
- 六、負責人姓名：彭詠佐
- 七、組織：有限公司
- 八、入會日期：107年06月14日
- 九、有效期間：自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備註：投標比價以本證為準不另發證明書

理事長

戴源昌

中華民國 111年 7月 27日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所屬年月份：111年05月06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統一編號：5558674		營業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153巷51號		核 准 核 報	
營業人名稱：力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營業額		核准合併總數	
稅籍編號：130108012		稅 額		總機營業總報數	
負責人姓名：彭詠佐		銷 售 額		各單位分別申報	
項 目		稅 額		使用發票份數	
三 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0	2	(2) 101	7份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349,238	6	(9)+(10) 107	17,461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0	10	108	75,189
免 用 發 票	13	0	14	110	444,251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18	111	519,440
合 計	21(1)	349,238	22(2)	112	501,979
銷 售 總 計	25(7)	349,238	27	(9)×58+(10) 113	0
區 分		金 額		稅 額	
進貨及費用	28	1,100,037	29	114	0
固定資產	30	0	31	115	501,979
進貨及費用	32	403,621	33		
固定資產	34	0	35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固定資產	38	0	39		
進貨及費用	78	0	79		
固定資產	80	0	81		
進貨及費用	40	0	41		
固定資產	42	0	43		
進貨及費用	44	1,503,658	45(9)		
固定資產	46	0	47(10)		
進貨及費用	48	0	49		
固定資產	73	0			
進 口 免 稅 貨 物	74	0			
購 買 國 外 貨 物					

營業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收件編號：A55867411106219F8

申報日期：111年07月14日

申報次數：001次

進銷項筆數：73筆

零稅率銷售額：0元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0元

營業人購買乘進：0元

營業人小汽車及機車：0元

項憑證證明細筆數：0元

已納稅額：0元

最後異動日期：111年07月14日 12:25:26

製表日期：111年07月14日

財 政 部
臺 北 國 稅 局
111.07.14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辦情形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電 話	登 錄 文 (字) 號
自行申報	黃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2-25164545	81台財稅登字第1號
委任申報				

一、本申報書適用營業額及稅額申報之營業人採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營業人如有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和移轉定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和移轉定價調整聲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四、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 (帳號) 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111年08月01日

戶名：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帳號：000000000

查覆資料截止日：111年07月26日

戶號：0055858674

負責人戶號：K120605681

查 覆 結 果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1 戶。

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 (*) 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

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hib-kuang-c
1010145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單位章

列 印

關閉視窗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範 本

本廠商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招標採購行政執行官研究室裝修工程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V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V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V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V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V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V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V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V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V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依採購法第9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7條、108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V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V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V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0		V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111.8.2



(111.5.2 版)

廠商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參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之「行政執行官研究室裝修工程採購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守。

立書人

投標廠商名稱： 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蓋印)



負責人姓名： 彭詠佐 (蓋印)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2 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採購案件投標廠商委託代理 代理出席 使用印章 授權書

本廠商參加 貴署「行政執行官研究室裝修工程採購案」招標，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廠商名稱：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5858674

蓋章：



立授權書人：彭詠佐
(公司負責人)

蓋章：



代理人姓名：蕭傾芝
身分證字號：F221244180

授權投標專用章：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減價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1.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 2.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參加開標，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授權投標專章或代理人印章(代理人未攜帶印章者，亦可以簽名代替)，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官研究室裝修工程」採購案

需求說明書

- 一、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官研究室裝修工程」採購案。
- 二、預算金額：本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9萬元，含規劃設計、室內裝修審查費(不含政府規費)、假設工程、裝修工程、機電工程、保險、稅捐、其他費用及檢驗費等，除有特別註明外，本工程中所需支付之費用，均由得標廠商支付。
- 三、目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下稱本署），為應行政執行官研討案情及業務需要，規劃成立「研究室」，此空間之設計以優質典雅並具歐式古典風格為主軸。
- 四、施工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51號7樓。
- 五、規劃設計原則：

投標廠商可依本署之空間配置，提出具創意見解之初步規劃與設計，惟不應變更本署所列之基本需求，並於得標後，應立即針對評審委員所提出建議修改，再將設計圖送本署審查後，辦理以下事宜：

 - (一)得標廠商之設計應送本署審查後，始得據以施工，並依相關法規辦理室內裝修送審作業。
 - (二)設計有變更之必要者，應經本署同意或依本署之通知辦理。其變更係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得向本署請求償付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三)設計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或無法依本署之通知變更者，本署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六、工項需求
 - (一)行政執行官研究室（面積約35.75m²）之工項包括拆除原有置物櫃、更改出入口、造型天花板工程、空調出風口、開窗及假窗造型、牆面木紋線板、訂製木門、水泥打底、地坪大理石、牆面造型工程、給水排水管線拉設工程、油漆施作、機電工程（網路線路、電話線路、電源插座配置、LED間接照明、燈具開關及迴路）等。
 - (二)另其他所需安全衛生費、品質管理、環保清潔費、承包商管理利潤及保險費、營業稅等已包含於總工程費內，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及室內裝修審查政府規費等則由廠商代為繳納後再取據由本署覈實支付。
 - (三)企劃書於評審會議簡報過程中，請展示3D模擬圖之情形，以利本署瞭解施作後概況，是否符合本署需求樣式之研究室。

七、廠商統包工作內容及範圍：

- (一) 現況查勘：參與投標廠商應於截止投標前與本署承辦人鄭秘書（02-26336650#267）約定時間進行現場勘查，以確切瞭解本案執行內容與現況，如因未到現場勘查而造成設計之規格尺寸、設備標準、數量、材料等不符規定或其他細節時，廠商不得藉故予以變更或要求增加費用。
- (二) 設計：包括細部設計、數量計算、施工詳圖、施工及材料之型錄或照片、設計與施工時程規劃等，應送本署審查核准後，始得據以施工。
- (三) 得標廠商施工成效：
 1. 建造具歐式古典風格並象徵親切、效率、廉潔且內部設備現代化之辦公空間。
 2. 本案工程施作內容，應符合建築法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環保要求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3. 空間組織及動線安排，應符合本署業務功能及使用需求。
 4. 應符合滿足「強度、功能、安全、美觀、環境」為五項指標。
 5. 空間施作應考量行動不便者之需求，就既有空間重新檢討並設立無障礙環境與身心障礙使用者友善環境，至少達到相關法規之基本要求。（無障礙環境設計）
 6. 油漆材料應為環保油漆，建材選用應優先考慮使用綠建築標章建材；符合節能標章、環保標章或省水標章之用電、用水設備、器具及其他事務設備，並落實節能減碳措施。
 7. 排定整體工程進度，規劃室內裝修送審作業期程。
 8. 施工方式須在工程預算額度可容納下，以影響同仁辦公作業程度最小之方式、動線、防護措施及低噪音、對環境影響最小之方式進行。
 9. 本工程需依本署實際需要，使用容易保養維護之建材並兼顧實用性及耐久性。
 10. 完成工項應考慮日後同仁使用及活動之安全及管理之方便性。
 11. 應充分有效利用框列經費提供務實之整修方案。
 12. 本整修案應考量整修時之介面處理方式並控管於框列經費內完成。
 13. 應實地詳實履勘充分了解現場狀況，以利評估現況並提出合乎實際之施工方案。
 14. 因故變更設計部分，廠商需依法令規定配合業主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15. 應隨時配合機關為辦理本工程進行之必要協助，如上級單位稽查、查核、考評及簡報製作等，提供服務至本工程全部驗收合格竣工文件辦理完竣為止。
- (四) 服務廠商應依本署通知（以發函、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配合派員參與整修案研討會議，如經通知而未派員參加會議，每次計罰新臺幣 5,000 元整。
- (五) 竣工資料須檢附成果報告及可供讀取之電子檔，包含規劃設計階段、施工

前、中、後等成果照片彩色列印，彙整製作成 1 冊。

八、專案時程（以日曆天計算）

- (一) 決標日起 7 日內提送設計圖至本署審查，設計如不符本署需求而有修正之需要，應於本署通知日起 7 日內提送修正之設計圖至本署複審。
- (二) 應於決標日起 60 日曆天內完成本工程。廠商得於投標文件提出縮短工期之方法，以為加分之依據。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執行時程之延誤，得標廠商須以書面向本署提出遲延履約之理由，並向本署報告預計完成之時程，經本署同意後，始得延長執行時程；其餘相關事項依契約書之「遲延履約」及「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等規定辦理。

九、企劃書內容

投標廠商提送企劃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服務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 (一) 企劃書(含附件)一式 7 份，首頁請標示標案及廠商名稱。
- (二) 企劃書內容應至少涵蓋下列項目，投標廠商應依評審項目依序撰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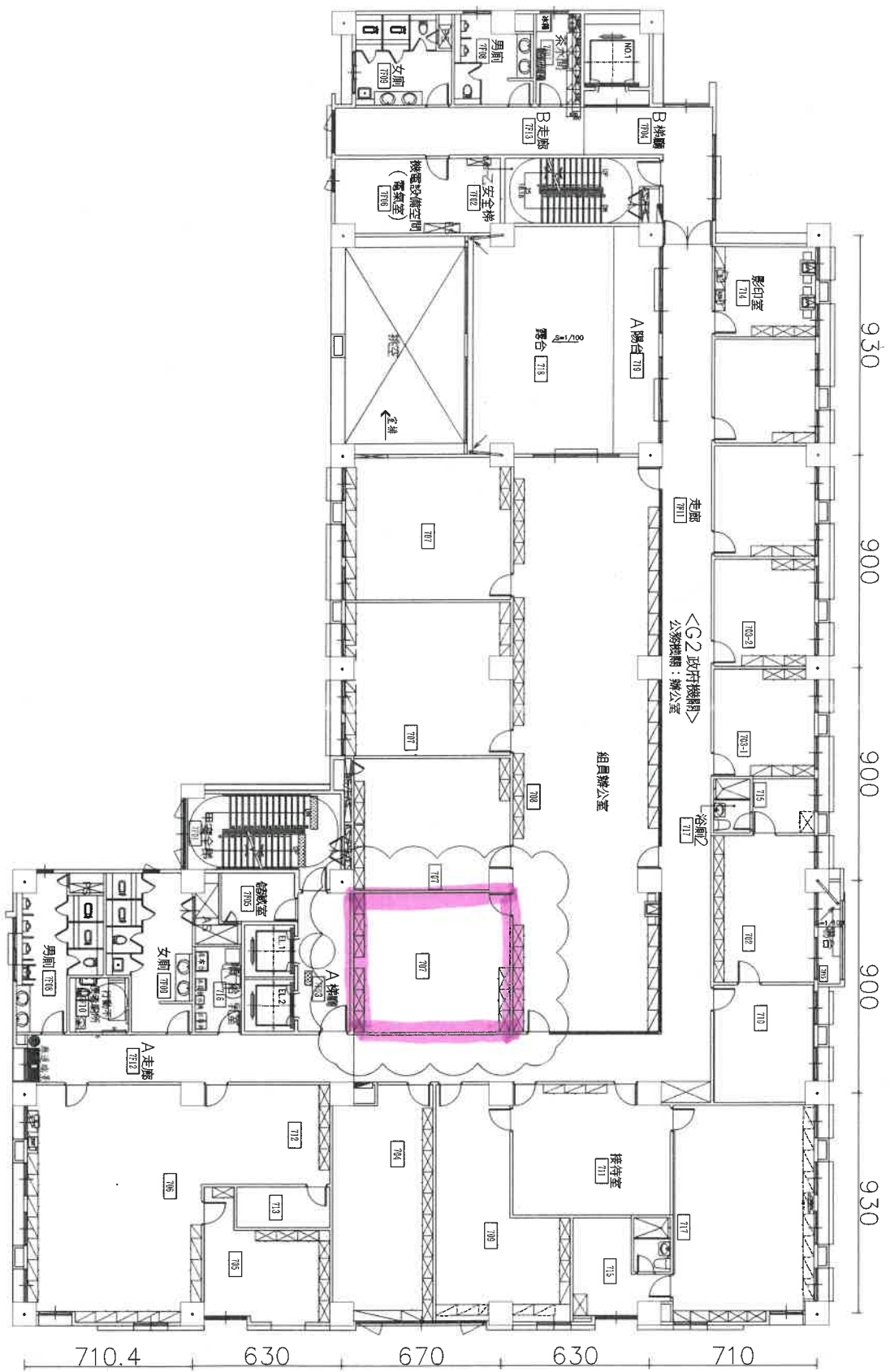
項次	評審項目	企劃書撰擬重點規定	企劃書附件應附文件
一	設計風格、材料規格及品質	(1)設計風格符合本署專業形象及業務需求。 (2)主要材料使用廠牌說明；投標廠商應就設計圖提出符合之產品廠牌。材料應避免獨家或專利，並符合國家標準(CNS)之規定，以利機關後續維護保養。	完工後之彩色 3D 示意圖、各項材料說明。
二	專案規劃及管理	(1)對本工程之瞭解、各分項工程之施工方法與程序、介面整合、完工驗收、測試運轉及施工動線等施工方案。 (2)整體工期及施工預定進度規劃、室內裝修申請審查及簽證相關作業期程、關鍵性問題整合與解決、縮短工期可行性評估、策略及方法。 (3)保固及維修方案。	施工及保固維修方案、預估工期進度表。
三	廠商信譽、相關工程實績及能力	(1)投標截止日前 5 年內承攬已完工國內相關工程案之工作實績。	國內實績如屬公部門者需檢附結算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影本；如屬民間機構者須檢附已結案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廠商參與本案主要人員經歷及經驗等證明。	參與本案主要人員經歷證明。
四	創新作為	除採購項目外，廠商另行提供與本案相關之服務或其他內容。	
五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本案工程費用採總包價法，投標廠商應於企劃書中詳列完成本案全部履約項目所需服務費用各項單價及投標總價之概算。	工程概算表及報價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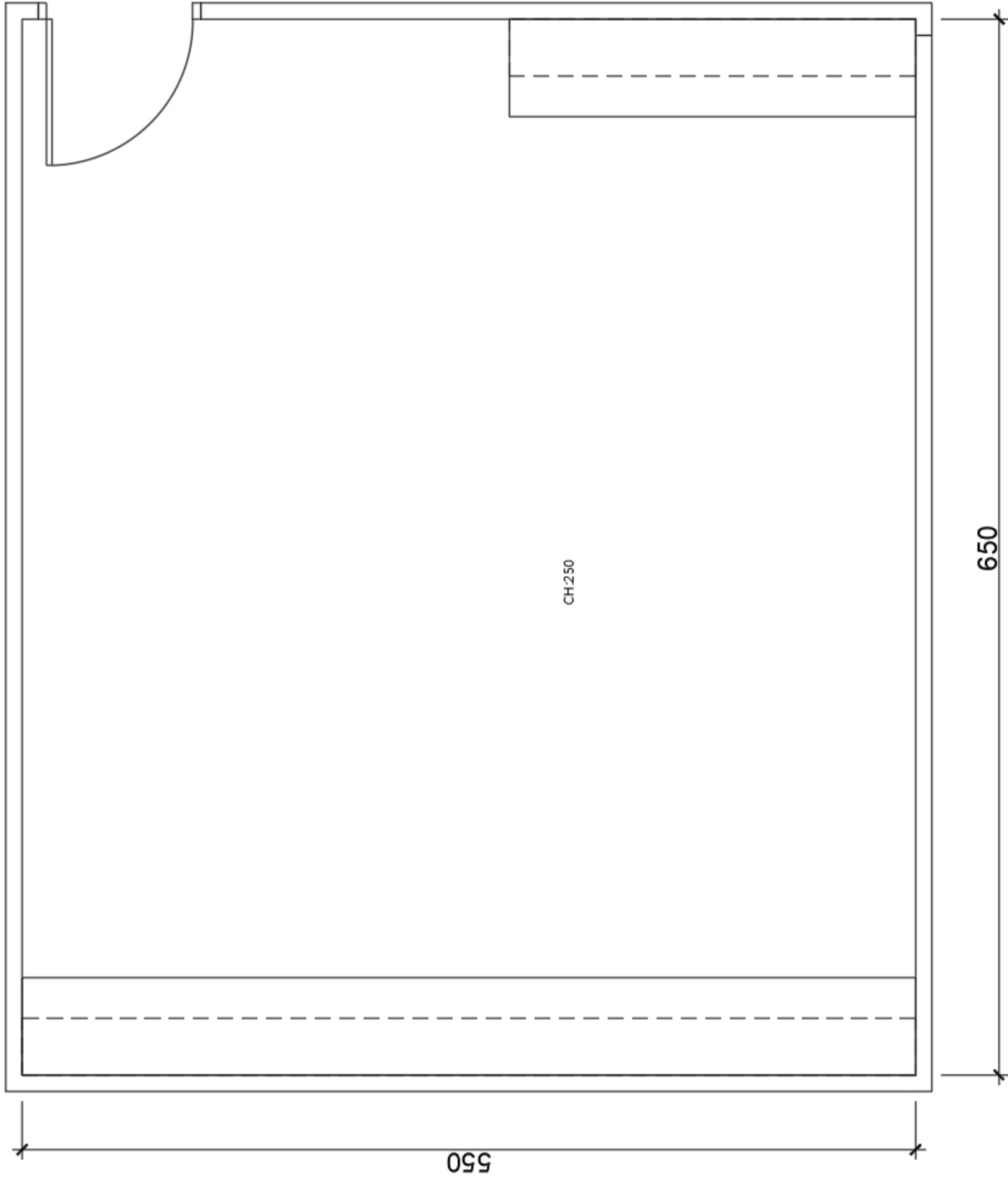
九、企劃書格式說明

- (一) 企劃書內容應依評審項目之順序，14 號字直式橫書中文撰寫，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圖、表得採 A3 規格，並摺成 A4 大小)；頁碼位置置於紙張下方中間，並應裝訂成冊(請裝訂於左側)，封面請註明案名及廠商名稱，任何筆誤之修正需清楚訂正並加蓋負責人印章。
- (二) 企劃書以不超過 35 頁為原則(不含封面、封底、首頁、目錄及附件頁數)，雙面印刷為原則。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七樓平面配置圖



現況平面圖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政執行官研究室裝修工程採購案（案號:AEA111004）

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企劃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評審。

二、評審作業：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審之對象。

（二）廠商應到場簡報及答詢，未到場者，「簡報及答詢」項以”0”分計。

三、企劃書製作規定：

（一）附件內容應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如下：

1、廠商與本案相關工作實績等證明。

2、廠商參與本案主要人員經歷及經驗等證明。

3、本案規劃設計圖說、完工後 3D 示意圖、材料規格說明、施工及保固維修計畫及品質管理。

4、預估總體工程進度表(含室內裝修審查及簽證作業期程)。

（二）企劃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1、企劃書一式 7 份，首頁須書寫案名、廠商名稱，並製作目錄。

2、企劃書應以中文橫書 A4 直式紙張電腦撰打（圖表可用 A3 格式並摺成 A4 尺寸），內容不含附件以不超過 35 頁為限，除封面及索引目錄不必加註頁碼外，餘(含圖表、附件等資料)一律於各頁下方中央位置，加註頁碼，並雙面列印左側裝訂成冊。

3、企劃書內容次序，請按評分表之評選項目次序排列。

四、評審作業

（一）評審前作業：

1、評審作業前經資格階段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後續評審作業；評審時間訂於開標審標後於本署六樓大會議室辦理。

2、廠商簡報之順序於資格審查後，依資格合格廠商之投標文件送達時間先後順序決定。

（二）投標廠商簡報及答詢。

（三）評審委員辦理評審。

（四）評審結果簽報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洽符合需求之廠商

擇期辦理議價。

五、評審標準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配分
設計風格、材料規格及品質(30%)	(1)設計風格符合本署專業形象及業務需求。	15
	(2)主要材料使用廠牌說明；投標廠商應就設計圖提出符合之產品廠牌。材料應避免獨家或專利，並符合國家標準(CNS)之規定，以利機關後續維護保養。	15
專案規劃及管理(28%)	(1)對本工程之瞭解、各分項工程之施工方法與程序、介面整合、完工驗收、測試運轉及施工動線等施工方案。	12
	(2)整體工期、施工預定進度規劃、室內裝修申請審查及簽證相關作業期程、關鍵性問題整合與解決、縮短工期可行性評估、策略及方法。	8
	(3)保固及維修方案。	8
廠商信譽、相關工程實績及能力(11%)	(1)投標截止日前5年內承攬已完工國內相關工程案之工作實績。	6
	(2)廠商參與本案主要人員經歷及經驗等證明。	5
創新作為(5%)	除採購項目外，廠商另行提供與本案相關之服務或其他內容。	5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20%)	本案工程費用採總包價法，投標廠商應於企劃書中詳列完成本案全部履約項目所需服務費用各項單價及投標總價之概算。	20
簡報及答詢(6%)	(1)簡報內容之完整性。	3
	(2)答詢內容之詳實及合理。	3

廠商評審方式：

■總評分法

- (一) 由評審委員就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各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及子項評分，交由本機關作業人員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5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5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 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為第1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

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三) 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總評分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規定，由機關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

六、簡報：

(一) 廠商簡報前如唱名 3 次未到者（包括遲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且該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算。

(二) 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2】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簡報人員需為本案計畫主持人或廠商其他工作成員。

(三) 簡報時間不得超過【15】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本機關工作人員於第【13】分鐘按鈴二短聲提示，第【15】分鐘按鈴一長聲結束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評審委員全部提問完畢後，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方式，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本機關工作人員於第【13】分鐘按鈴二短聲提示，第【15】分鐘按鈴一長聲結束答覆，評審小組召集人得視需要延長之。

(四)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審；所以，廠商簡報資料不得於現場發送，惟得於投標時一併遞送。

(五) 有關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本機關僅提供投影螢幕，餘所需筆記型電腦等器材請自行備妥。

(六) 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審項目有關。

(七) 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本小組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七、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二) 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擇一勾選）

■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審委員名單(網址:<http://web.pcc.gov.tw>)。

- (三) 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
- (四) 本評審須知及得標廠商之企劃書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 (五) 投標廠商之企劃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 (六) 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 (七) 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 (八) 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審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小組認定後，取消參與評審之資格；若於簽訂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 (九) 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法 務 部 行 政 執 行 署
行政執行官研究室裝修工程採購案(案號：AEA111004)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 (適用於總評分法)

評審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審意見 (優點、缺點)
			甲	乙	丙	
投標標價	甲廠商		乙廠商		丙廠商	
設計風格、材料規格及品質(30%)	(1)設計風格符合本署專業形象及業務需求。	15				
	(2)主要材料使用廠牌說明；投標廠商應就設計圖提出符合之產品廠牌。材料應避免獨家或專利，並符合國家標準(CNS)之規定，以利機關後續維護保養。	15				
專案規劃及管理(28%)	(1)對本工程之瞭解、各分項工程之施工方法與程序、介面整合、完工驗收、測試運轉及施工動線等施工方案。	12				
	(2)整體工期及施工預定進度規劃、室內裝修申請審查及簽證相關作業期程、關鍵性問題整合與解決、縮短工期可行性評估、策略及方法。	8				
	(3)保固及維修方案。	8				
廠商信譽、相關工程實績及能力(11%)	(1)投標截止日前5年內承攬已完工國內相關工程案之工作實績。	6				
	(2)廠商參與本案主要人員經歷及經驗等證明。	5				
創新作為(5%)	除採購項目外，廠商另行提供與本案相關之服務或其他內容。	5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20%)	本案工程費用採總包價法，投標廠商應於企劃書中詳列完成本案全部履約項目所需服務費用各項單價及投標總價之概算。	20				
簡報及答詢(6%)	(1)簡報內容之完整性。	3				
	(2)答詢內容之詳實及合理。	3				
得分合計		100				
備註： 1. 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2. 評分後，若投標廠商之總平均得分未達75分者，不得作為最優勝廠商。 3. 經評予配分，未達70分者，請敘明原因：_____。						
評審委員：_____ (簽章)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評審委員評審總表（適用於總評分法）

採購案：行政執行官研究室裝修工程採購案(案號：AEA111004)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評審委員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1			
2			
3			
4			
5			
廠商標價			
總評分			
平均總評分			
名次			
全部評 審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 3. 評審委員評審結果有無差異情形： 4. 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審委員簽名：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官研究室裝修工程採購案」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 (110.07.30版)
(適用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行政執行官研究室裝修工程採購案(案號：AEA111004)

三、採購標的為：工程。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99萬元。

六、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

七、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八、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 110 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九、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一、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無

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三、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四、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五、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十六、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

要之點之文件。

-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八、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十九、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企劃書一式 7 份，餘投標文件一式 1 份。
- 二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一、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上午 10 時。
-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招標機關六樓大會議室(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 6 樓)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以 2 人為限，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須繳驗委託代理授權書)到場者，請攜帶個人身分證文件，以備查驗。
- 二十四、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五、押標金金額：無。
- 二十六、無押標金之理由為：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二十七、履約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9 萬元整。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二十八、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二十九、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三十、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

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次日起 7 個工作天內繳納，繳納期限當日為星期六、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或繳納處所因故停止辦公時，以次一辦公日代之。
- 三十二、保固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2 萬元整。
- 三十三、保固保證金有效期：自驗收合格日起保固 1 年，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保固期限長 90 日。
- 三十四、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廠商應於驗收合格付款前繳納保固保證金。
- 三十五、得標廠商應繳納之保固保證金：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三十六、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三十七、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招標機關秘書室出納(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 7 樓)，或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24231802127010，戶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三十八、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三十九、本採購：訂底價，擇符合需要者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於進行議價前定之。
- 四十、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四十一、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 四十二、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 四十三、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全部評審項目。
- 四十四、本採購未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
- 四十五、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 四十六、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

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 (一) 基本資格：內政部登記合格之丙等以上(含)綜合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裝潢業，依規定得承作本案採購標的之廠商。(以上投標業者應自行審視需符合相關法規規範)
- (二)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2.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
 3. 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 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上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以網際網路下載之票據信用查覆資料不得作為證明文件之用)
 5.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6.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正本。
 7. 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第2聯廠商報價聯。
 8. 投標標價清單及廠商報價明細。

9. 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附)

10. 企劃書一式 7 份。

四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八、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四十九、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成：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內於機關指定之處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 7 樓)完工。

五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五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及廠商報價明細(參考格式)。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需求說明書。
- (6)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 (7)契約條款。
- (8)委託代理授權書。
- (9)「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
- (10)其他：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外標封封面、招標文件清單。

五十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五十四、投標文件須於 111 年 8 月 2 日 17 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 9 樓秘書室收發。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送)達時間，標封逾時寄(送)達者為無效標。

五十五、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

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五十六、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七、其他須知：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或處所：

(一)親自領標：自即日起上班時間內至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6 樓駐警衛室免費領取。

(二)郵遞領標：請自備並附貼足額郵票之大型回郵掛號信封，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請註記「領取『行政執行官研究室裝修工程採購案』招標文件」字樣，郵寄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9 樓秘書室免費索取。

(三)電子領標：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免費下載。

五十八、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二)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三)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四)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檢舉信箱：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檢舉電話：(02)26336319、廉政信箱：臺北市郵政 159-12 號信箱。

五十九、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1/07/2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1.93
	機關名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單位名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機關地址	114 臺北市 內湖區 康寧路3段51號7樓
	聯絡人	鄭惠文
	聯絡電話	(02) 26336650 #267
	傳真號碼	(02) 26336929
	電子郵件信箱	s3216@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AEA111004
	標案名稱	行政執行官研究室裝修工程採購案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77 - 室內裝潢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99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99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目前仍未決標	否 請誠實填寫，以免責機關流廢標案件件數及金額大幅增加，績效欠佳，受工程會列管	
本工程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例如規劃、設計、監造等）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1/07/2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本案含規劃設計、裝修工程，空間設計以優質典雅並具歐式古典風格為主軸。以有限之預算達整體規劃設計之目的，與執行快速之效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是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6樓駐衛警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元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08/02 17:00
開標時間	111/08/03 10:00
開標地點	本署6樓大會議室(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51號6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9樓秘書室收發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起60日曆天內完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工程類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工程類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工程類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工程類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是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基本資格：內政部登記合格之丙等以上（含）綜合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裝潢業，依規定得承作本案採購標的之廠商。(以上投標業者應自行審視需符合相關法規規範)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

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2.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
3. 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 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以網際網路下載之票據信用查覆資料不得作為證明文件之用）
5.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6.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正本。
7. 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第2聯廠商報價聯。
8. 投標標價清單及廠商報價明細。
9. 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附）
10. 企劃書一式7份。

三、受理廠商檢舉之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檢舉電話：(02)26336319、廉政信箱：臺北市郵政159-12號信箱。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

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1/07/26 14:34
----------	-----------------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行政執行官研究室裝修工程採購案」



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GROUND ZERO Interior Design co., LTD

目 錄

- 一、公司介紹.....P. 2~5
- 二、設計風格.....P. 6~14
- 三、材料規格說明.....P. 15~19
- 四、專案規劃及管理.....P. 20~23
- 五、履約能力及實績.....P. 24~33
- 六、單價分析及組成.....P. 3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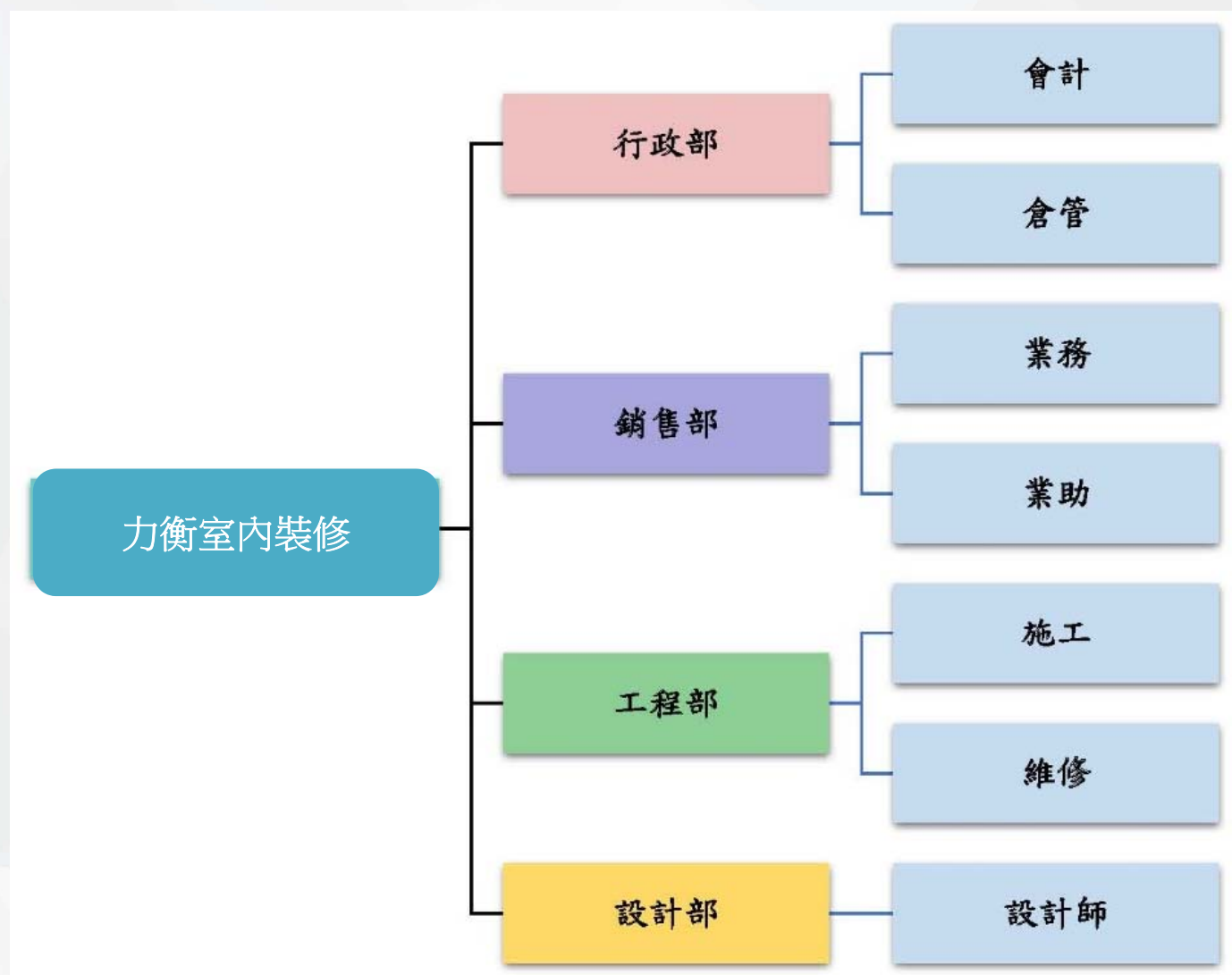
GROUND
ZERO

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從服務客戶、串接工廠到管理工班。針對不同的客戶需求，提供最佳的解決方案，服務以來秉持「品質、服務、創新」的經營理念。

全方位裝修工程 A full range of engineering

本公司對於室內裝修工程，從室內空間規劃、房屋修繕到商業空間設計、OA辦公設備、監視系統、會議教學系統、辦公傢俱…等，以「發揮美學與空間配置在設計上的突破貢獻」、
「創造空間環境的無限可能」為發展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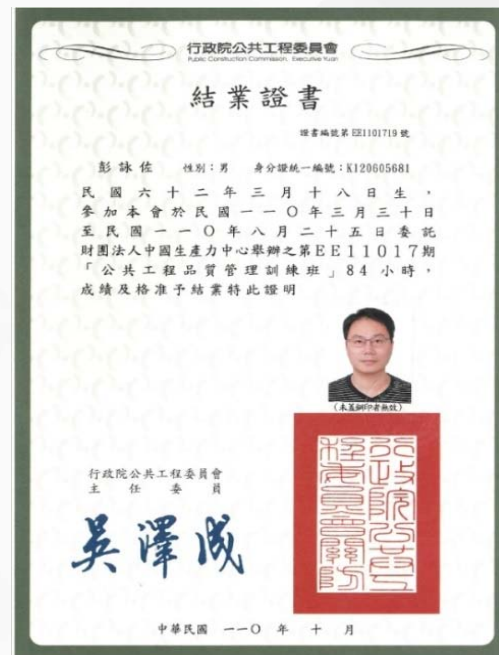


公司組織架構圖



專案經理 — 彭詠佐

- 現任
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 學歷
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系
- 專業證照
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證照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證照



專業證照



銷售部主管 — 蕭傾芝

- 現任
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銷售主管
- 學歷
中國科技大學資管系
- 專業證照
防火管理人員證照
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甲級業務主管證照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證照



工程部主管 — 陳文勝

- 現任
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工程主管
- 學歷
台北商專資管系
- 專業證照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書

專案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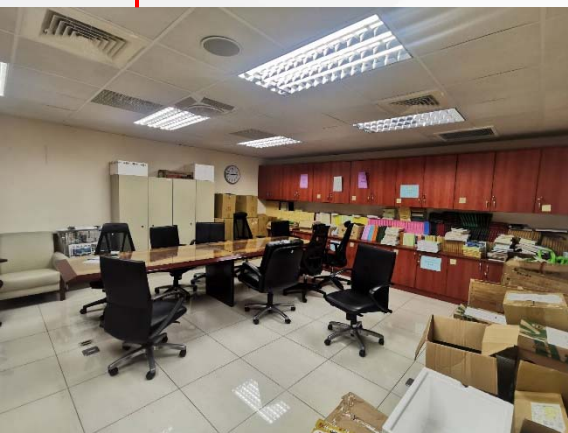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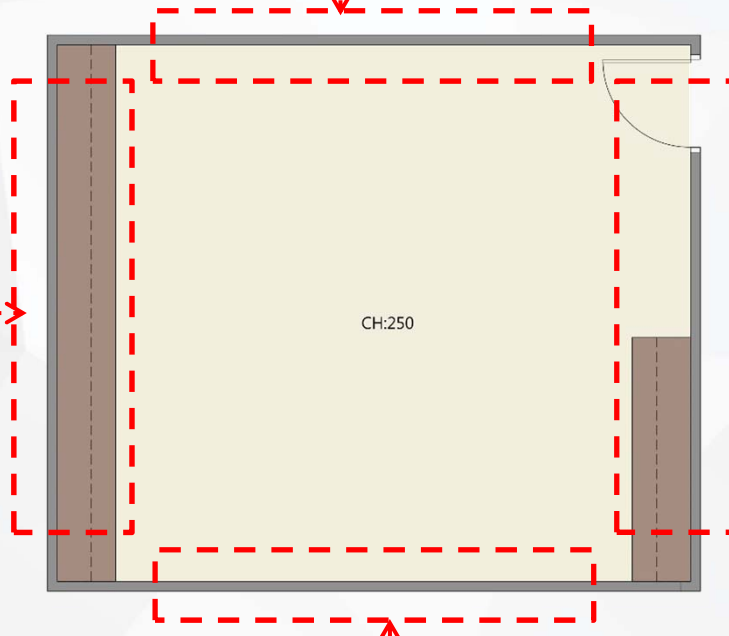
「行政執行官研究室裝修工程採購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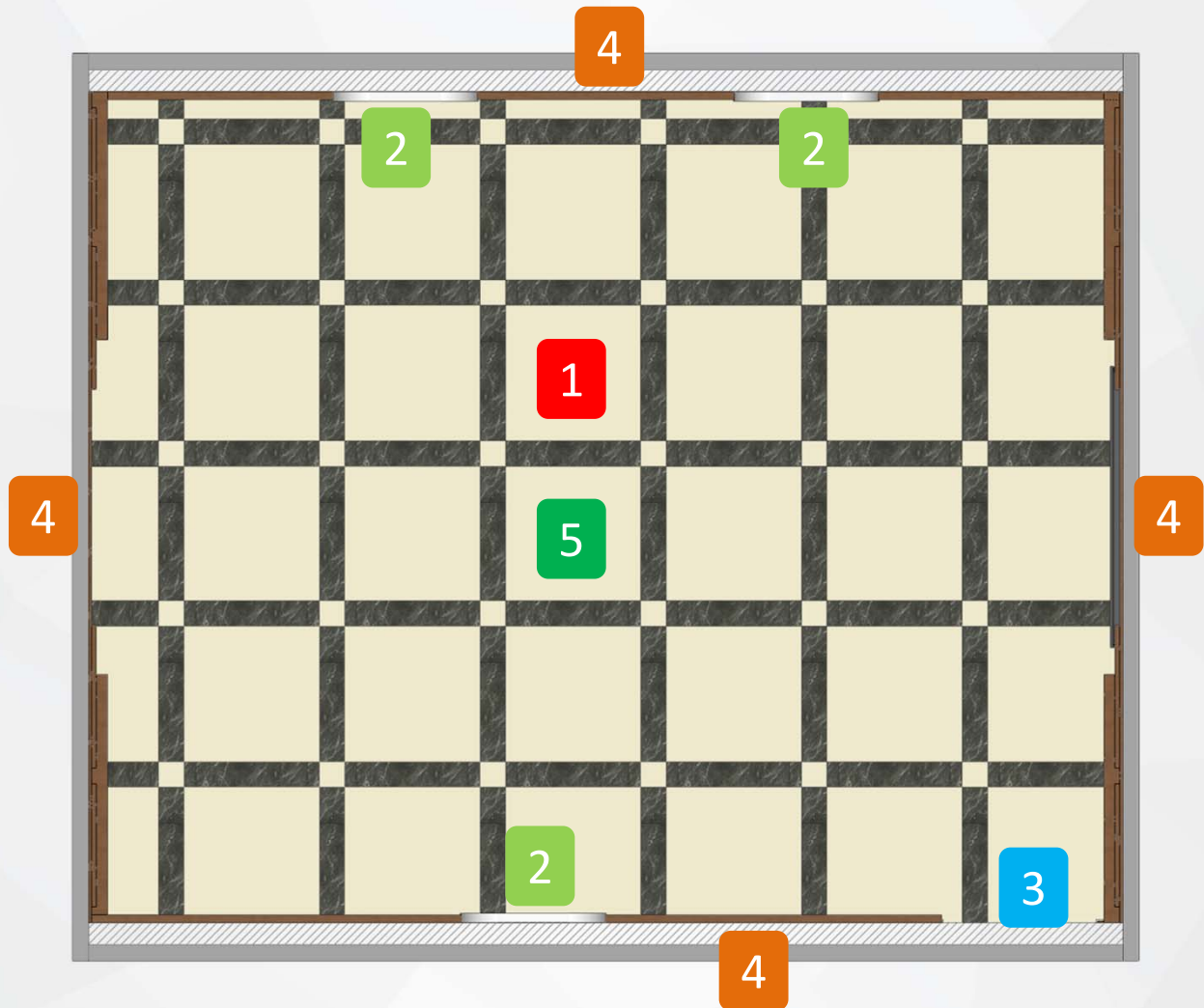
專案目標：

本專案目標係改善貴署7樓**行政執行官研究室**為舒適、實用之研討空間，建置改造地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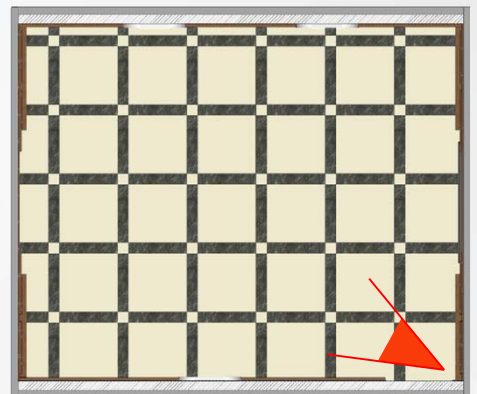
➤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51號7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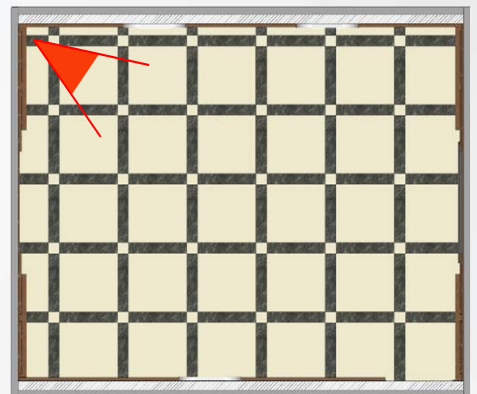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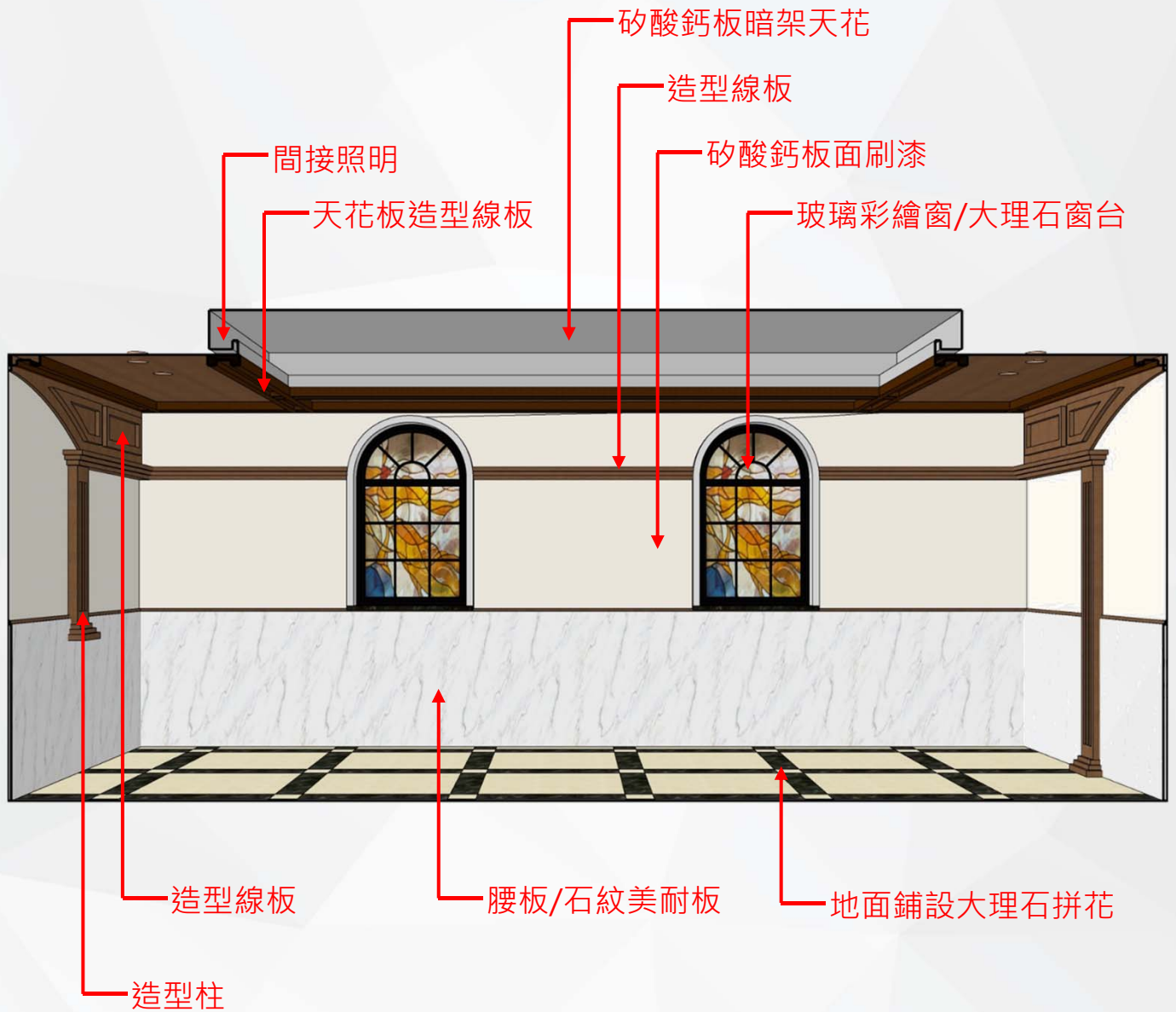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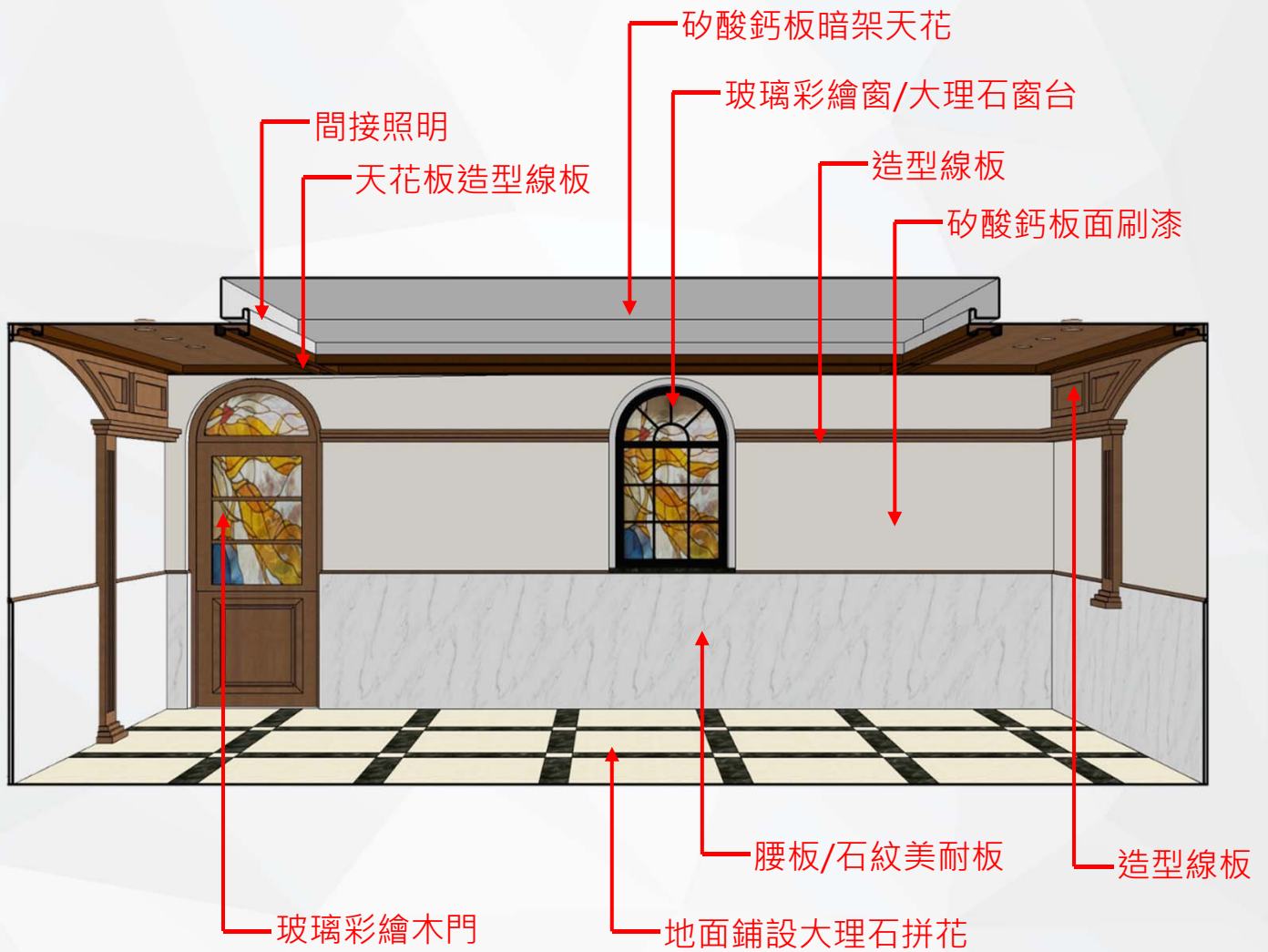
- 1** 地面鋪設大理石
- 2** 新作造型彩繪玻璃窗/窗台
- 3** 新作門扇
- 4** 牆面封板,面貼大理石/刷漆/造型線板
- 5** 新作造型天花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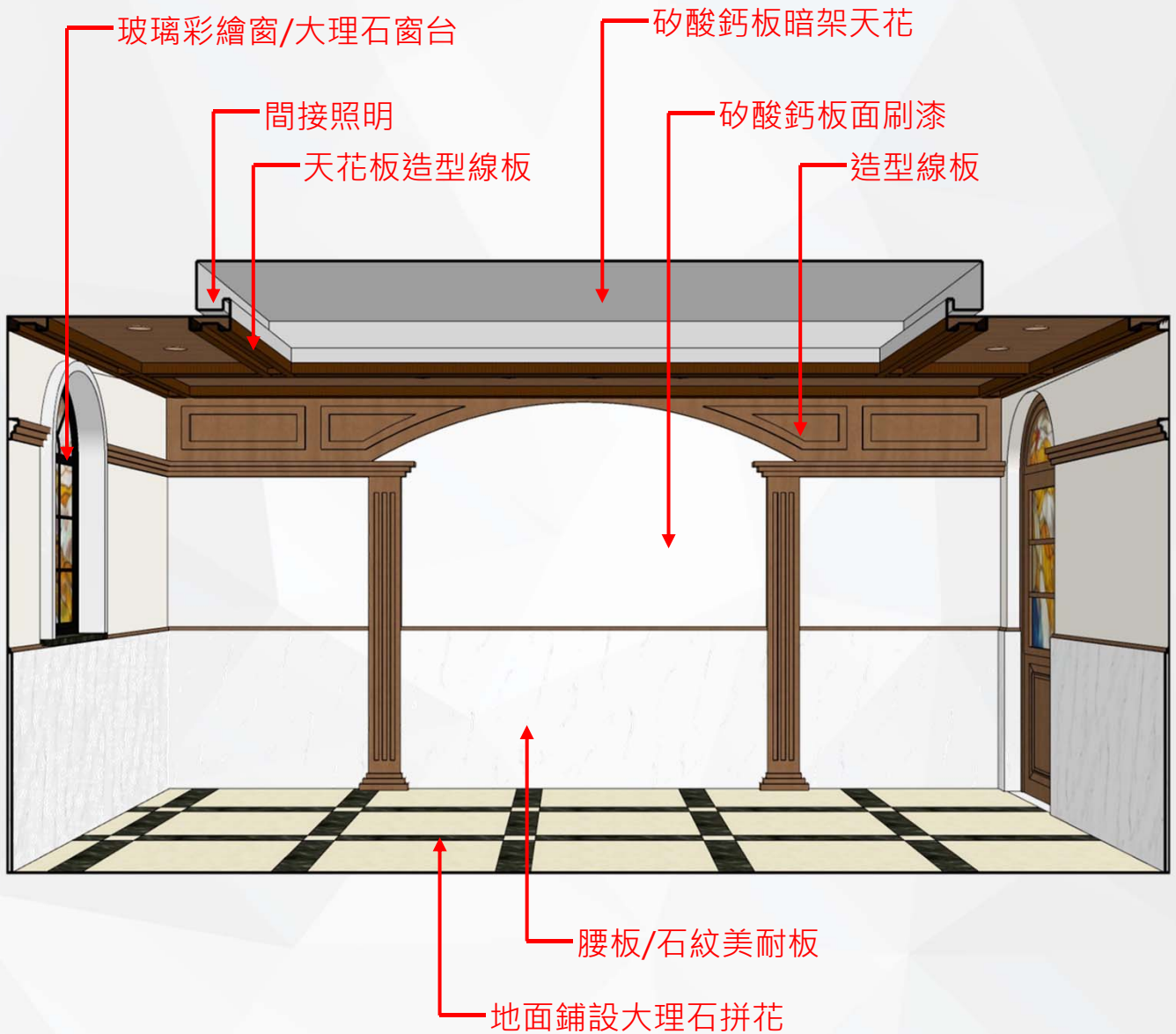





















材料表

地面石材 / 窗戶檯面	地面石材	牆面腰板	造型線板 / 羅馬柱 門扇/造型窗	天花板造型線板
黑白根大理石	新舊米黃大理石	石紋美耐板	木紋美耐板	木紋美耐板
				
油漆(牆面及天花)	電源開關面板	電源插座面板	LED軟條燈	
ICI 乳膠漆(白色)	國際牌deco lite series系列 開關 (白色)	國際牌deco lite series系列 埋入式 雙插座 (白色)		
				


AkzoNobel
Paints Taiwan Limited
台灣阿克蘇諾貝爾
塗料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技術資料

得利全效合一竹炭乳膠漆 (A986 系列)

Dulux All-in-One Emulsion (A986 Series)



產品資料	
用途	適用於建築物室內水泥牆面及天花板之裝飾塗刷。
特色	<p>淨 清 抗 亮 護好宅·安心升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淨呼吸 250 奈米白竹炭·淨除化學味·居家更安心！ ● 清汙漬 「Stain Repellent 抗汙科技」常見汙漬都能清除·保養好輕鬆！ ● 抗霉菌 符合歐盟規定的安全抗菌因子·防霉抗菌·保護健康！ ● 亮麗如新 專利「Color Protect 恆彩科技」·色澤恆久·質感如新！
包裝	<p>1 公升、1 加侖、10 公升及 5 加侖裝</p> 
顏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公升 (4 色)：特白、白色、玫瑰白、百合白 ● 1 加侖 (16 色)：特白、白色、大麥白、鄉居、藤色、霧鄉、蘭花白、霧粉紅、玫瑰白、淡粉橘、百合白、鵝毛黃、青蘋白、藍鈴白、蘇打綠、嬰兒藍 ● 10 公升 (4 色)：特白、白色、玫瑰白、百合白 ● 5 加侖 (9 色)：特白、白色、大麥白、鄉居、霧鄉、蘭花白、玫瑰白、百合白、藍鈴白
光澤	平光
成份	水性合成樹脂、二氧化鈦、有機顏料、無機顏料、礦物質填充料、水
稀釋劑	清水
固成份	約 50%以上(重量比)
理論塗佈量	<p>1 公升約可塗刷 9.9 m² (3 坪) 一道·5 加侖 (18.927 公升) 約可塗刷 187 m² (56.78 坪) 一道</p> <p>注意：實際塗刷面積及道數會因塗刷底材之性質、光滑度、乾燥度、多孔性及顏色與施工工具、膜厚及其他環境因素影響</p>
漆膜抗性	<p>耐污染性：通過 CNS10757 標準測試</p> <p>耐洗刷性：超過國家標準(CNS4940 第一類)·耐擦洗次數 40,000 次以上。</p> <p>耐水性：符合 72 小時耐水標準</p> <p>耐鹼性：符合 72 小時耐鹼標準</p>
產品認證	<p>健康綠建材認證</p> <p>美國 UL 認證</p>
檢驗報告	<p>CNS10757 耐污染性測試</p> <p>國家標準 CNS4940 檢驗</p> <p>JIS-Z-2801 抗菌測試 (10 種菌種)</p> <p>JIS-Z-2911 抗霉測試</p>

*以上數據僅供參考·不具任何保固之意義

Dulux
得利塗料

矽酸鈣板是一種性能穩定，具有極佳的耐火、隔熱、抗潮之防火材料；主要原料有矽質原料、鈣質原料、增強纖維等，經過製漿、抄製、蒸養等工序所製成的一種輕質板材，由於具有反應生成之晶狀結構，品質性能極為穩定，是一種耐久可靠的防火建材，尤其適合用作建築內部的隔間牆板和天花板。

◆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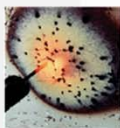
- 一般隔間牆，內壁：住宅、辦公室、大樓等各種建築之隔間牆，內壁。
- (2) 管道間：電梯間、樓梯、設備空間之隔間牆及管道包覆。
- (3) 防火分間牆：公共場所之隔間，防火區劃之分間牆。
- (4) 天花板：一般室內平頂天花及造型天花板。

◆防火建材比較

■耐燃性比較



南亞矽酸鈣板



一般纖維板



一般石膏板



塑膠披覆石膏板

◆產品種類規格

種類	產品編號	厚度	寬度 X 長度
1.0FK	3WBBX	6	3尺 x 6尺 (915mm x1830mm)
		8	
		9	
		10	4尺 x 8尺 (1220mm x2440mm)
		12	

◆特性說明

- **防火性**：矽酸鈣板主要由無機質材料組成，採特有製程生產，具有相當優異之防火、耐燃性能；產品通過**CNS 14705耐燃一級(5mm以上)**及**CNS 12514系統防火時效1小時(9mm~12mm)測試認證**
- **隔熱性**：熱傳導率低，隔熱性佳，具有保溫、隔熱效。
- **隔音性**：具有優異的隔音效果，可有效阻隔**46dB**值以上之噪音。
- **抗潮性**：長期受潮不變質，適合台灣熱帶型氣候特性，具有與木材相同之調節機能。
- **安定性**：材質穩定性極佳，對於溫度及濕度的脹縮變化極微。
- **施工性**：質輕，安裝施工容易，可以使用一般木工工具裁切即可，可以自攻螺絲固定於輕鋼架或以上膠、風槍打釘方式固定木構架。
- **環保性**：**100%不含石棉纖維**，不會對人體及環境產生危害。

◆品質標準

本項產品榮獲全國第一家[®]字標記，製程經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ISO 9002及CNS 12682品保系統認證通過。

產品符合國家[CNS 13777]規範，**耐燃性能通過CNS 14705一級耐燃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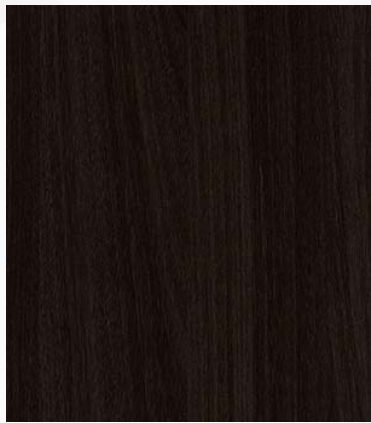
9^{mm}以上通過內政部一小時防火時效之建築物室內防火分間牆系統防火性能標準。



富美家集團 Formica Group



CR9116緬甸柚木



CR8848深灰尤加利



3460卡拉卡塔

富美家®集團提供全球商空及居家客戶一個擁有百年歷史的美耐板品牌和引領表面裝飾材料解決方案者。作為世界知名的高級裝飾美耐板(HPL)製造商，集團擁有從表面飾材的發明、創新至引領時尚潮流的花色設計，也是業界公認的表面飾材流行趨勢領航者，廣泛的設計、製造、經銷和銷售網路，令富美家這一國際品牌始終備受讚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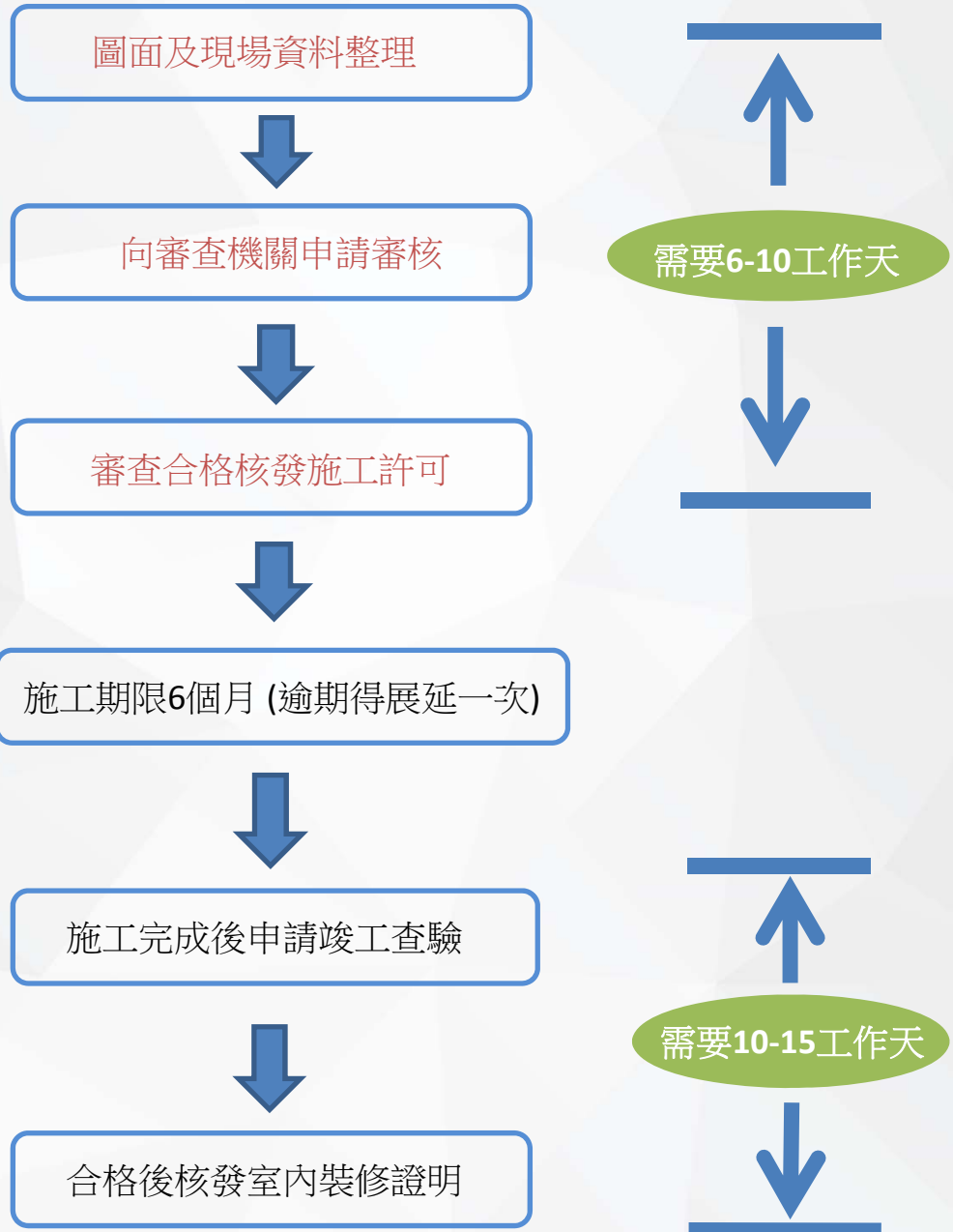


- 材質:大理石
- 顏色:黑白根
- 用途:地板. 壁面. 台面階宜
- 備註:商品照片會因光線及螢幕不同而產生色差，實際顏色請以出貨商品為主。



- 材質:大理石
- 顏色:新舊米黃
- 用途:地板. 壁面. 台面階宜
- 備註:商品照片會因光線及螢幕不同而產生色差，實際顏色請以出貨商品為主。

《 簡易室裝申請流程 》



縮短工程可行性評估方案

1. 本案得標後將於最短時間(一周內)完成各項材料選色選樣，以及室內裝修許可証申請。
2. 優先以地面大理石先行施作，施工完後以保護板將其保護，可避免日後因地板施工造成其他工項損傷，並確認所選定材料工廠供貨正常。
3. 將同時進行多個工作面，在主要工項提供兩班以上的協力廠商配合施工。
4. 預計可縮短15個工作日工期。

本案提供 『 一年保固 』

1. 保固期間內由專人服務。

維修窗口人員：陳文勝先生

公司電話：2933-0090

2. 保固期間內發現故障時，我們將於接到故障維修通知後於上班時間 16 小時內到府服務。
3. 保固期間提供消耗性小零件及五金服務。
4. 如需特殊維修工具，免費提供做簡易保養。
5. 保固期間過後，接獲 貴署報修後派工程人員到現場處理，之後再依照維修故障情況報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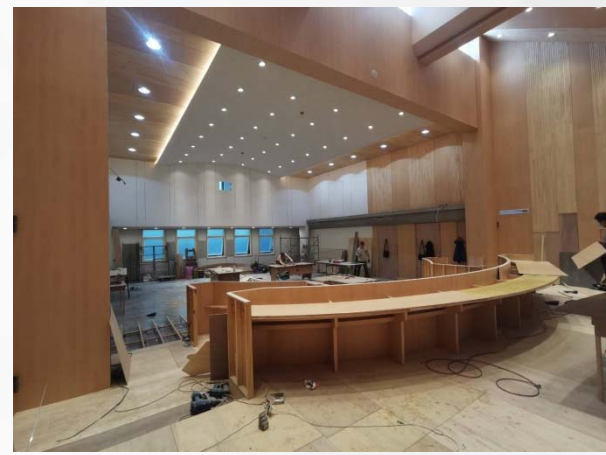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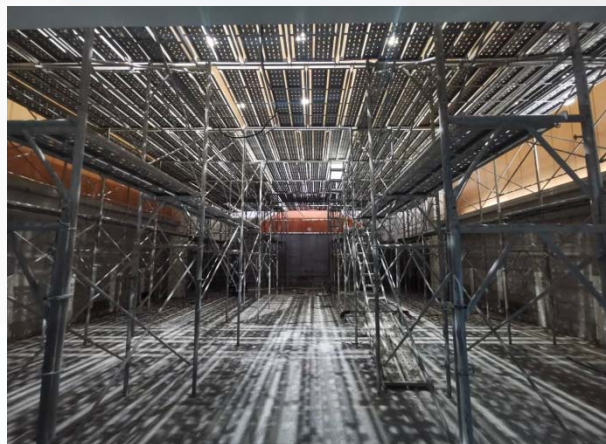
案例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111年度打造國民法官法庭暨相關科室搬遷工程及設備採購案』

- 合約時間：110年12月29日
- 購案內容：建置國民法官法庭、刑事法庭和辦公室空間。
- 完工時間：111年6月2日
- 銷售金額：新台幣 \$15,041,889 元整

廠商履約能力

近期履約實績



廠商履約能力



近期履約實績



案例二：臺灣高等檢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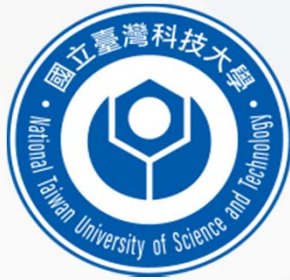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二辦公室科室遷移裝修 工程採購案』

- 合約時間：109年5月27日
- 購案內容：辦公室隔間、消防機電工程地磚修補、
水泥漆施作、訂製系統櫃及辦公室屏風。
- 完工時間：109年6月25日
- 銷售金額：新台幣 \$ 688,000 元整

廠商履約能力

近期履約實績





案例三：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際大樓IB1006財金所會議室裝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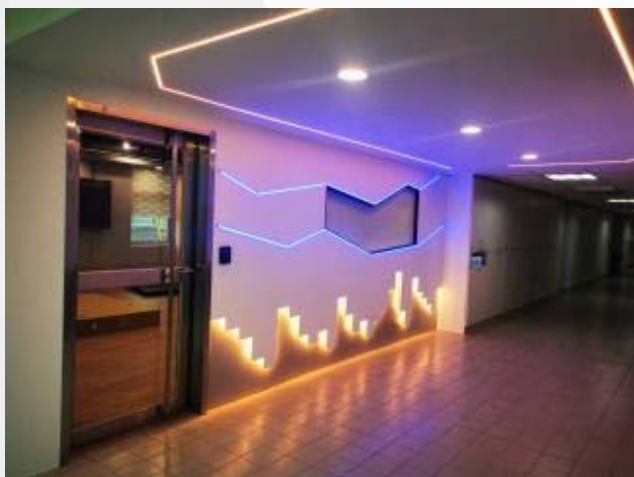
- 合約時間：110年1月23日
- 購案內容：天花板、消防機電工程、木紋地磚施作、水泥漆施作、訂製系統櫃及不銹鋼門。
- 完工時間：109年3月3日
- 銷售金額：新台幣 \$ 910,000 元整

廠商履約能力

近期履約實績



廠商履約能力



近期履約實績





案例四：國立政治大學

『國際大樓6樓360611研究室整修工程案』

- 合約時間：108年8月16日
- 購案內容：教室地磚重鋪、訂製系統櫃
、世界地圖壁面和造型炭燈。
- 完工時間：108年10月25日
- 銷售金額：新台幣 \$ 592,000 元整

廠商履約能力



近期履約實績



單價分析及組成

標價金額組成：新台幣 玖拾捌萬捌仟捌佰肆拾捌 元整

行政執行官研究室裝修工程採購案						
工程概算表						
工程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51號7樓						
項次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計	備註
壹	工程施工費					
一	假設工程	式	1		52300	
二	裝修工程	式	1		693140	
三	機電工程	式	1		54900	
	合計			小計	800340	
貳	規劃設計、室內裝修圖說及簽證費用					
1	規劃設計費用	式	1	58000	58000	
2	室內裝修圖說及簽證費用	式	1	25000	25000	
3	包商利潤及雜項費(含保險)	式	1	58420	58420	
	合計			小計	141420	
參	税金5%	式	1		47088	
	壹~參 工程費總計			合計	988848	

單價分析及組成

壹	直接工程				
一	假設工程				
1	工程告示牌	式	1	1800	1800
2	電梯保護工程	式	1	3000	3000
3	施工範圍走道保護	式	1	3000	3000
4	原有網路及電源含管線拆除	式	1	3000	3000
5	舊有地面磁磚拆除	式	1	23000	23000
6	天花板及木門框拆除搬運	式	1	2000	2500
7	廢棄物清運	車	2	8000	16000
	小計				52300
二	裝修工程				
1	單面封版(以矽酸鈣板施作)	M2	18	1400	25200
2	雙面封版(以矽酸鈣板施作)	式	1	5000	5000
3	造型天花板(以矽酸鈣板施作)	M2	30	1700	51000
4	天花板貼木皮及線板	M2	13	5500	71500
5	窗戶包覆造型	窗	3	16000	48000
6	牆面木紋線板	尺	16	950	15200
7	主牆面造型	面	2	38000	76000
8	定製木門	樁	1	22000	22000
9	水泥打底	M2	30	400	12000
10	地坪大理石(米色及黑雲石)	才	373	580	216340
11	牆面腰帶大理石紋美耐板	M2	21	2900	60900
12	油漆施做(牆面水泥漆,木器防火漆)	M2	50	600	30000
13	彩繪玻璃	窗	3	20000	60000
	小計				693140
三	機電工程				
1	網路線路及電話線施工	式	1	5800	5800
2	電源插座配置(含插座面板)	組	6	1400	8400
3	LED圓嵌燈	組	24	850	20400
4	LED間接照明	式	1	7500	7500
5	燈具開關及迴路	組	3	2600	7800
6	給排水施作	組	1	5000	5000
	小計				54900
	合計				800340
貳	規劃設計、室內裝修圖說及簽證費用				
1	規劃設計費用	式	1	58000	58000
2	室內裝修圖說及簽證費用	式	1	25000	25000
3	包商利潤及雜項費(含保險)	式	1	58420	58420
			合計		941760
參	稅金5%		1		47088
	壹~參 工程費總計		合計		988848



專案優惠價格

感謝指教

Thank you

附件資料 - 國內實績文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表

110年12月24日

第 1 頁 共 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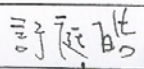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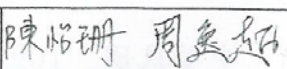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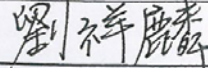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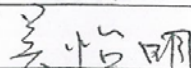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110-111年度打造國民法官法庭暨相關科室搬遷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	工程編號	TSDC-01-03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壹	直接工程費(A)	13,600,535	
壹.一	裝修工程	6,022,747	
壹.二	電氣工程	761,000	
壹.三	給排水工程	106,000	
壹.四	空調工程	225,000	
壹.五	消防工程	106,750	
壹.六	設備費用	5,336,190	
壹.七	公證結婚禮堂+4F統計室	1,042,848	
	直接工程費小計一~五、七項	8,264,345	
貳	間接工程費(B)	725,073	
貳.一	包商工地管理費、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	495,861	
貳.二	品管作業費(含品管專任人員、行政處理費、文書作業費、送審費、竣工圖繪製、材料試驗費)	82,643	
貳.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A*1%)	82,643	
貳.四	環保清潔費(A*0.2%)	16,529	
貳.五	營造綜合保險(A*0.15%)	12,397	
貳.六	室裝申請完工證明及消防會審會勘、簽證、完工證明相關資料	35,000	
	間接工程費小計一~六項	725,073	
	直接與間接工程費合計(A+B)	8,989,418	
參	稅捐(C)5%	449,471	
肆	設備費用(D)	5,603,000	
肆.一	設備費用	5,336,190	
肆.二	稅捐5%	266,810	
	發包工程費(A+B+C+D)	15,041,889	

附件資料 - 國內實績文件

臺灣高等檢察署開標/決標紀錄

時間：109年5月27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署第二辦公室337會議室

案號	1090501TH		開標次別	1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二辦公室科室遷移裝修工程採購案		招標方式	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廠商企劃書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無		上網日期	109年5月18日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1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2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3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喜萊登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698,789				
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698,655		688,000		
審標結果	<p>一、本案投標廠商計2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2家，審標結果2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0家不合格。</p> <p>二、本案採公開取得廠商之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評審小組會議訂於109年5月27日上午10時00分辦理評審。</p> <p>三、本案由序位第1之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優先取得與本署議價之權利。</p> <p>四、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4項規定，本署於議價前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p> <p>五、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688,000元整，且在底價690,000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宣布決標。</p> <p>六、<input type="checkbox"/>投標廠商未達3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p> <p>七、<input type="checkbox"/>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p> <p>八、其他：</p>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p>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p> <p>得標廠商：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p> <p>決標金額：新臺幣陸拾捌萬捌仟元整(中文大寫)</p> <p>其他：</p> <p>(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請於開標前註明)</p>				
決標過程	<p>1. 依評審小組依評審須知規定，就企劃書、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並參考廠商簡報說明辦理序位評比，以平均總評分達7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取得與本署議價權。</p> <p>2. 投標廠商共2家經審查小組評分均達符合本署需要，序位第1：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序位第2：喜萊登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由序位第1之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優先取得與本署議價之權利。</p> <p>3. 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標價未進入底價，主持人宣布減價次數為3次，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於第1次減價報價688,000元整，且在底價690,000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宣布決標。</p> <p>(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p>				
異議或申訴事件	<p>無</p> <p>(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p>				
備註					
記錄	 (簽章)		監辦人員	 (簽章)	
會辦人員	 (簽章)		主持人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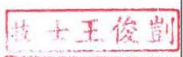



附件資料 - 國內實績文件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填寫日期：11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臺科大總字第1100005370號

契約編號	A-109-02-109053		廠商名稱	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工程名稱	國際大樓 IB1006 財金所會議室裝修工程					
採購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110年3月11日	履約地點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43號			
開工日期	110年1月23日	預定竣工日期	110年3月11日	不(免)計入工期天數	13(包含免計工期6天及展延工期7天)	
實際竣工日期	110年3月3日	開始驗收日期	110年3月29日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110年3月29日	
履約逾期總天數	0	不計違約金天數	0	應計違約金天數	0	
逾期違約金	NT:0元		其他違約金	NT:0元		
契約金額	玖拾壹萬元整(NT:910,000元)					
增減價款	次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類別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額
	增加金額	-	-	-	-	-
增減價款	減少金額	-	-	-	-	-
	次別	結算		結算後其他調整		合計
類別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增加金額	-	-	-	-	-	
減少金額	-	-	-	-	-	
驗收扣款	NT:0元					
結算總價	玖拾壹萬元整(NT:910,000元)					
有價廢料繳納總額	NT:0元					
驗收意見	一、本案驗收合格。 二、未查驗及隱蔽部分施工品質及結算數量由施工廠商負責。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簽章	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簽章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簽章		
  		(未達查核額者免)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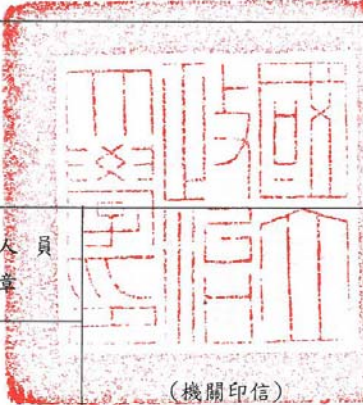


- 1、本證明書(含本頁及(工程主要內容)頁)，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備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
- 2、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廠商收執。
- 3、本證明書作業及填報方式，詳如「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作業流程及填報說明。
- 4、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 5、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

附件資料 - 國內實績文件

國立政治大學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填發日期：108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案號及契約號	108-022		廠商名稱	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	國際大樓 6 樓 360611 研究室整修工程				
採購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35 日曆天	履約地點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際大樓)		
開工日期	108.09.23	預定竣工日期	108.10.27	不(免)計入工期天數	0
實際竣工日期	108.10.25	開始驗收日期	108.11.26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108.11.26
履約逾期總天數	0	不計違約金天數	0	應計違約金天數	0
逾期違約金	0		其他違約金	0	
契約金額	新台幣伍拾玖萬貳仟元整				
增減 價 款	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類別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驗收扣款	無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算總價	新台幣伍拾玖萬貳仟元整				
驗收意見	1、符合規定，同意驗收結案。 2、隱蔽及未查驗部分由施工廠商負責。				
承辦單位主管 及人員簽章	本機關監驗人員 簽章	上級機關 監驗人員簽章 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 簽章	 (機關印信)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備註：

- 1、本證明書(含本頁及(工程主要內容)頁)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
- 2、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廠商收執。
- 3、本證明書作業及填報方式，詳如「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作業流程及填報說明。
- 4、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 5、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備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每頁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

附件資料- 主要人員證件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姓 名：彭詠佐
性 別：男
出 生 日 期：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0605681
登 記 資 格：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登 記 證 字 號：內營室技字第40EB021192號
登 記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六日
有 效 期 限：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資格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五日止
備 註：

上開申請人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資格，合行發給登記證以茲憑證

此證
內政部部长 **葉俊榮**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六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結業證書

證書編號第 E1101719 號

彭詠佐 性別：男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0605681
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八日生，
參加本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至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委託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舉辦之第EE11017期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84小時，
成績及格准予結業特此證明



(未蓋鋼印者無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

附件資料- 主要人員證件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及格證書

證書編號：貿展字第 1097035278 號

茲證明 **蕭傾芝**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66 年 12 月 11 日，身分證字號：F221244180) 參加「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考試」，成績及格，特頒證書以資證明

本證明有效期限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7 日止

江文若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合格證書

中華民國消防公共安全促進協會 112 年 06 月 29 日 上開報名專線：(02)2272-2688

姓名：蕭傾芝
身分證字號：F221244180
結訓日期：109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



參加台灣消防公共安全促進協會辦理之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初訓第 109941 期，經訓練期滿測驗成績合格，特予核發證書以茲證明。

此證
台灣消防公共安全促進協會
理事長李金宗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4 日

證書有效期限
112 年 06 月 29 日
上開報名專線：
(02)2272-2688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證書字號	110N02426010104	補證次數	
姓名	蕭傾芝	出生日期	66.12.11
身分證字號	F221244180		
訓練單位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附設台北職訓中心		
訓練種類	營建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		
訓練日期	110.04.24至110.08.21	發證日期	110.10.30

臺北市政府北市勞職字第1106063105號



附件資料- 主要人員證件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結業證書				
證書 字號	中北訓證字第 1101048017 號	期數		
姓名	陳文勝	出生 日期	61 年 06 月 29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121825302			
訓練 單位	財團法人中關生產力中心(台北)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訓練 課程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			
訓練 日期	110 年 04 月 21 日至 110 年 04 月 23 日	發證 日期	110 年 04 月 24 日	
臺北市府北市勞職字第 1106057663 號				